



期刊网址: <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 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 cch666 (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17 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9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38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40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2017 修订)	42
关于印发《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53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58
政策选登	68
全国.....	68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68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的通知.....	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8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85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7)	94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103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	10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122
关于防范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风险的提示	125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1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127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135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136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公告 ...	143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148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1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0
北京	153
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153
关于发布2017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15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158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版)》的 通知	162
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6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载货 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169
关于印发《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0
司法解释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1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	1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4
以案说法	198
云存储服务提供商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诉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98
“美容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16年中国法院10大 知识产权案件之案例六	201
案例精选	203
北京达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3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与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11
协会动态	214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大型讲座圆满成功	214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导读】

近日,全国法制办公布《国歌法》,《国歌法》对国歌奏唱方式、国歌使用、国歌传承等作出明确规范。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9.01

生效日期： 2017.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草案) [2017.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歌的尊严,规范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国歌,维护国歌的尊严。

第四条 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国歌: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开幕、闭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会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会议的开幕、闭幕;
- (二)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各级代表大会等;
- (三) 宪法宣誓仪式;
- (四) 升国旗仪式;
- (五) 各级机关举行或者组织的重大庆典、表彰、纪念仪式等;
- (六) 国家公祭仪式;

- (七)重大外交活动;
- (八)重大体育赛事;
- (九)其他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

第五条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

第六条奏唱国歌,应当按照本法附件所载国歌的歌词和曲谱,不得采取有损国歌尊严的奏唱形式。

第七条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第八条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第九条外交活动中奏唱国歌的场合和礼仪,由外交部规定。

军队奏唱国歌的场合和礼仪,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条在本法第四条规定的场合奏唱国歌,应当使用国歌标准演奏曲谱或者国歌官方录音版本。

外交部及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向有关国家外交部门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供外交活动中使用。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有关国际体育组织和赛会主办方提供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供国际体育赛事使用。

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国歌官方录音版本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组织审定、录制,并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第十一条国歌纳入中小学教育。

中小学应当将国歌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学唱国歌,教育学生了解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歌奏唱礼仪。

第十二条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对国歌的宣传,普及国歌奏唱礼仪知识。

第十三条国庆节、国际劳动节等重要的国家法定节日、纪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点播放国歌。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本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五线谱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义勇军进行曲)

田汉作词

聂耳作曲

进行曲速度



起



来! 不愿做奴隶的人们! 把我们的血肉,



筑成我们新的长城! 中华民族



到了最危险的时候, 每个人被迫着发出



最后的吼声。起来! 起来! 起来!



我们万众一心, 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



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 前进! 前进! 进!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简谱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义勇军进行曲)

1=G $\frac{2}{4}$
进行曲速度

田 汉作词
聂 耳作曲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1 | 5 5 5 5 5 5 | 1) 0 5 |
起

1. 1 | 1. 1 5 6 7 | 1 1 | 0 3 1 2 3 | 5 5 |
来! 不 愿 做 奴 隶 的 人 们! 把 我 们 的 血 肉,

3. 3 1. 3 | 5. 3 2 | 2 - | [>] 6 [>] 5 | [>] 2 [>] 3 |
筑 成 我 们 新 的 长 城! 中 华 民 族

[>] 5 [>] 3 0 5 | 3 2 3 1 | 3 0 | 5. 6 1 1 | 3. 3 5 5 |
到 了 最 危 险 的 时 候, 每 个 人 被 迫 着 发 出

2 2 2 6 | 2. 5 | 1. 1 | 3. 3 | 5 - |
最 后 的 吼 声。 起 来! 起 来! 起 来!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0 1 0 | [>] 5 [>] 1 |
我 们 万 众 一 心, 冒 着 敌 人 的 炮 火 前 进!

3. 1 5 5 5 | 3 0 1 0 | [>] 5 [>] 1 | [>] 5 [>] 1 | [>] 5 [>] 1 | [>] 1 0 ||
冒 着 敌 人 的 炮 火 前 进! 前 进! 前 进! 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17 修订)

【导读】

近日, 全国法制办公布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全文内容。此次修订案的一大亮点是, 首次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获得缓征、减征乃至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待遇。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9.01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06.29]

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订草案) [2016.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 [2017.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公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 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扩大城乡就业, 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 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 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导读】

近日,全国法制办公布《核安全法》,《核安全法》规定了确保核安全的方针、原则、责任体系和科技、文化保障等。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9.01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 [2016.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草案) [2017.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核安全,预防与应对核事故,安全利用核能,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对核设施、核材料及相关放射性废物采取充分的预防、保护、缓解和监管等安全措施,防止由于技术原因、人为原因或者自然灾害造成核事故,最大限度减轻核事故情况下的放射性后果的活动,适用本法。

核设施,是指:

- (一)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
- (二)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 (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 (四)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核材料,是指:

- (一)铀-235材料及其制品;
- (二)铀-233材料及其制品;
- (三)钚-239材料及其制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

放射性废物,是指核设施运行、退役产生的,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三条国家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加强核安全能力建设,保障核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从事核事业必须遵循确保安全的方针。

核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纵深防御、独立监管、全面保障的原则。

第五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

为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应当负相应责任。

第六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安全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核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建立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国家核安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国家坚持从高从严建立核安全标准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核安全标准。核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

核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适时修改。

第九条国家制定核安全政策,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培育核安全文化的机制。

核设施营运单位和为其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应当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将核安全文化融入生产、经营、科研和管理的各个环节。

第十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核安全相关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核安全人才的培养。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相关科研规划中安排与核设施、核材料安全和辐射环境监测、评估相关的关键技术研究专项,推广先进、可靠的核安全技术。

核设施营运单位和为其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与核安全有关的科研机构等单位,应当持续开发先进、可靠的核安全技术,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提高核安全水平。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核设施、核材料安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核安全信息的权利,受到核损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国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的安全保卫工作。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防范对核设施、核材料的破坏、损害和盗窃。

第十三条国家组织开展与核安全有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核安全国际合作机制,防范和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核设施安全

第十四条国家对核设施的选址、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合理布局。

国家根据核设施的性质和风险程度等因素,对核设施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具备保障核设施安全运行的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满足核安全要求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
- (二)有规定数量、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具备与核设施安全相适应的安全评价、资源配置和财务能力;
- (四)具备必要的核安全技术支撑和持续改进能力;
- (五)具备应急响应能力和核损害赔偿财务保障能力;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设置核设施纵深防御体系,有效防范技术原因、人为原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威胁,确保核设施安全。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并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

第十七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和为其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有效保证设备、工程和服务等的质量,确保设备的性能满足核安全标准的要求,工程和服务等满足核安全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辐射照射,确保有关人员免受超过国家规定剂量限值的辐射照射,确保辐射照射保持在合理、可行和尽可能低的水平。

第十九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核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和职业健康检查,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家规划确定的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的厂址予以保护,在规划期内不得变更厂址用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周围划定规划限制区,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禁止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以及人口密集场所。

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

核设施营运单位进行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核设施营运单位要求变更许可文件规定条件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地质、地震、气象、水文、环境和人口分布等因素进行科学评估,在满足核安全技术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核设施选址安全分析报告,经审查符合核安全要求后,取得核设施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核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核安全标准,采用科学合理的构筑物、系统和设备参数与技术要求,提供多样保护和多重屏障,确保核设施运行可靠、稳定和便于操作,满足核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核设施建造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造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核设施建造申请书;
- (二)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质量保证文件;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后,应当确保核设施整体性能满足核安全标准的要求。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建造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国家政策或者行为导致核设施延期建造;
- (二)用于科学研究的核设施;
- (三)用于工程示范的核设施;
- (四)用于乏燃料后处理的核设施。

核设施建造完成后应当进行调试,验证其是否满足设计的核安全要求。

第二十七条核设施首次装投料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运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核设施运行申请书;

- (二)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 (三) 质量保证文件;
- (四) 应急预案;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营运单位取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后,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运行。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设计寿期。在有效期内,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新的核安全标准的要求,对许可证规定的事项作出合理调整。

核设施营运单位调整下列事项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 作为颁发运行许可证依据的重要构筑物、系统和设备;
- (二) 运行限值和条件;
- (三)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与核安全有关的程序和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运行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五年,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对其是否符合核安全标准进行论证、验证,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运行。

第二十九条核设施终止运行后,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安全的方式进行停闭管理,保证停闭期间的安全,确保退役所需的基本功能、技术人员和文件。

第三十条核设施退役前,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退役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核设施退役申请书;
- (二) 安全分析报告;
- (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 质量保证文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核设施退役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合理、可行和尽可能低的原则处理、处置核设施场址的放射性物质,将构筑物、系统和设备的放射性水平降低至满足标准的要求。

核设施退役后,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核设施场址及其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和浓度组织监测。

第三十一条进口核设施,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核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出口核设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核设施出口管制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核设施安全许可申请组织安全技术审查,满足核安全要求的,在技术审查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询意见,被征询意见的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安全技术审查时,应当委托与许可申请单位没有利益关系的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应当对其技术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成立核安全专家委员会,为核安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制定核安全规划和标准,进行核设施重大安全问题技术决策,应当咨询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国家建立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核安全经验反馈制度,并及时处理核安全报告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核安全经验反馈体系。

第三十六条为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服务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境外机构为境内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服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进口的核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检验。

第三十七条核设施操纵人员以及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无损检验人员等特种工艺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核设施营运单位以及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聘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与核设施安全专业技术有关的工作。

第三章 核材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

第三十八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持有核材料,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许可,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核材料被盗、破坏、丢失、非法转让和使用,保障核材料的安全与合法利用:

- (一) 建立专职机构或者指定专人保管核材料;
- (二) 建立核材料衡算制度,保持核材料收支平衡;
- (三) 建立与核材料保护等级相适应的实物保护系统;
- (四) 建立信息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产生、贮存、运输、后处理乏燃料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乏燃料的安全,并对持有的乏燃料承担核安全责任。

第四十条放射性废物应当实行分类处置。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在国家规定的符合核安全要求的场所实行近地表或者中等深度处置。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实行集中深地质处置,由国务院指定的单位专营。

第四十一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确保永久安全。

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应当与核能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放射性废物管理许可制度。

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核设施营运单位利用与核设施配套建设的处理、贮存设施,处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无需申请许可。

第四十四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及时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气进行处理,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五条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置。

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四十六条国家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制度。

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关闭手续,并在划定的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一)设计服役期届满;
- (二)处置的放射性废物已经达到设计容量;
- (三)所在地区的地质构造或者水文地质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适宜继续处置放射性废物;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关闭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前,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应当编制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安全监护计划,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安全监护计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安全监护责任人及其责任;
- (二)安全监护费用;
- (三)安全监护措施;
- (四)安全监护期限。

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进行安全监护;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将其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进行监护管理。

第四十八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乏燃料处理处置费用,列入生产成本。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预提核设施退役费用、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列入投资概算、生产成本,专门用于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国家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运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运输安全。

第五十条国家保障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的管理,制定具体的保障措施。

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批准核材料、放射性废物运输包装容器的许可申请。

第五十二条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托运人应当在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对运输中的核安全负责。

乏燃料、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托运人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核安全分析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展运输活动。

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承运人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

第五十三条通过公路、铁路、水路等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关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四章 核事故应急

第五十四条国家设立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承担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国家核事故应急预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国家核事故应急预案部署,制定本单位核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承担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场外核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核设施营运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场内核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制定本系统支援地方的核事故应急工作预案,报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五十六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开展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和演练,做好应急准备。

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开展核事故应急知识普及活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开展核事故应急演练。

第五十七条国家建立核事故应急准备金制度,保障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所需经费。核事故应急准备金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八条国家对核事故应急实行分级管理。

发生核事故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减轻事故后果,并立即向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核设施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场外应急响应行动建议。

第五十九条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按照国家核事故应急预案部署,组织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核设施营运单位实施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实施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要求,实施应急响应支援。

第六十条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发布核事故应急信息。

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统筹协调核事故应急国际通报和国际救援工作。

第六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设施营运单位等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授权,组织开展核事故后的恢复行动、损失评估等工作。

核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实施。

核事故场外应急行动的调查处理,由国务院或者其指定的机构负责实施。

第六十二条核材料、放射性废物运输的应急应当纳入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场外核事故应急预案或者辐射应急预案。发生核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响应。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公开核安全相关信息。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与核安全有关的行政许可,以及核安全有关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报告、总体安全状况、辐射环境质量和核事故等信息。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核安全情况。

第六十四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公开本单位核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核设施安全状况、流出物和周围环境辐射监测数据、年度核安全报告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五条对依法公开的核安全信息,应当通过政府公告、网站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申请获取核安全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就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就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举行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第六十七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开展核安全宣传活动:

- (一)在保证核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对公众有序开放核设施;
- (二)与学校合作,开展对学生的核安全知识教育活动;
- (三)建设核安全宣传场所,印制和发放核安全宣传材料;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八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存在核安全隐患或者违反核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编造、散布核安全虚假信息。

第六十九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国家建立核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从事核安全活动的单位遵守核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核设施集中的地区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向核设施建造、运行、退役等现场派遣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核安全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核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核安全监管水平。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核安全监管技术研究开发,保持与核安全监督管理相适应的技术评价能力。

第七十二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核安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进行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 (二)调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记录;
-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 (四)发现问题的,现场要求整改。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报告,建立档案。

第七十三条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从事核安全活动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四条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秉公执法。

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检查活动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定期接受培训。

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批的;
-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未依法公开核安全相关信息的;
- (三) 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未就影响公共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
- (四)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将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或者未建立档案的;
- (五) 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未出示有效证件,或者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未依法予以保密的;
- (六)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害核设施、核材料安全,或者编造、散布核安全虚假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

-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设置核设施纵深防御体系的;
- (二) 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为其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的;
- (三)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要求控制辐射照射剂量的;
- (四)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建立核安全经验反馈体系的;
- (五)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就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或者人口密集场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许可,从事核设施建造、运行或者退役等活动的;
- (二) 未经许可,变更许可文件规定条件的;
- (三)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经审查批准,继续运行核设施的;
- (四) 未经审查批准,进口核设施的。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

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

- (一)未对核设施进行定期安全评价,或者不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的;
- (二)核设施终止运行后,未采取安全方式进行停闭管理,或者未确保退役所需的基本功能、技术人员和文件的;
- (三)核设施退役时,未将构筑物、系统或者设备的放射性水平降低至满足标准的要求的;
- (四)未将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及时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的;
- (五)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废气进行处理,或者未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排放的。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出具虚假技术评价结论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许可,为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服务的;
- (二)未经注册,境外机构为境内核设施提供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服务的。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与核设施安全专业技术有关的工作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持有核材料的,由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核材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污染者承担:

- (一)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活动的;
- (二)未建立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未如实记录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或者未永久保存记录档案的;
- (三)对应当关闭的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未依法办理关闭手续的;
- (四)关闭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未在划定的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

- (五) 未编制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安全监护计划的;
- (六) 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未按照经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进行安全监护的。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场内核事故应急预案的;
- (二) 未按照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未开展应急工作人员培训或者演练的;
- (三) 未按照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要求,实施应急响应支援的。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从事核安全活动的单位拒绝、阻挠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其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九十条因核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损害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造成的除外。

为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不承担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核设施营运单位与其有约定的,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按照约定追偿。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通过投保责任保险、参加互助机制等方式,作出适当的财务保证安排,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履行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军工、军事核安全,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九十三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核事故,是指核设施内的核燃料、放射性产物、放射性废物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所发生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者其他危害性事故,或者一系列事故。

纵深防御,是指通过设定一系列递进并且独立的防护、缓解措施或者实物屏障,防止核事故发生,减轻核事故后果。

核设施营运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或者持有核设施安全许可证,可以经营和运行核设施的单位。

核安全设备,是指在核设施中使用的执行核安全功能的设备,包括核安全机械设备和核安全电气设备。

乏燃料,是指在反应堆堆芯内受过辐照并从堆芯永久卸出的核燃料。

停闭,是指核设施已经停止运行,并且不再启动。

退役,是指采取去污、拆除和清除等措施,使核设施不再使用的场所或者设备的辐射剂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经验反馈,是指对核设施的事件、质量问题和良好实践等信息进行收集、筛选、评价、分析、处理和分发,总结推广良好实践经验,防止类似事件和问题重复发生。

托运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将托运货物提交运输并获得批准的单位。

第九十四条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导读】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发布公告,公布修改后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公务员法》、《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处罚法》共八部法律。这次修法,明确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制度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衔接。



发文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09.01

生效日期：2018.01.01

时效性：尚未生效

文号：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 [1995.02.2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2001) [2001.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 修正) [2001.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17 修订) [2017.09.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 年 9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法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检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作出修改

(一)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将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将第二款修改为：“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在第五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将第二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三)在第四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将第三项修改为：“(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7.09.06
生效日期: 2017.09.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交办水〔2017〕128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交办水〔2017〕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9月6日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单位包括从事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港口业务经营人。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应依法取得有关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考核的相关人员以及有关专职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水路运输(含辅助业)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海务、机务等管理人员,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经营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等。

第三条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四条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修订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
- (二)建立和完善部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三)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建立和完善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通过交通运输部部省数据交换平台与部级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 (三)建立本行政区域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发布等工作。

第六条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查询的统一平台,由部级和省级平台组成。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 (二)取得的水路运输市场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 (三)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等个人信息；
- (二) 职称职业资格状况、从业资格证书及其注册信息；
- (三) 从业经历信息；
- (四) 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表彰奖励；
- (二)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全国性或省级水路运输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 (三)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相关良好行为信息。

第九条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在运输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受到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通报批评等信息；
- (二) 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过程中，被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承诺的信息；
- (三)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相关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十条从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 (二)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 (三) 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 (五)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从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 (一)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涂改从业资格证书的；
- (二) 未取得相应种类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三) 在参加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的；
- (四) 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 (五)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归集：

(一)基本信息由从业单位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归集,尽量采用系统对接、数据整体上传等方式导入至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也可由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规定登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

(二)良好行为信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认定的相关水路运输行业协会分别登录部级、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

(三)失信行为信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管理职责分别登录部级、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辖区内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产生的信息;

(四)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原则上应当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行政处罚信息存在行政复议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完整、准确。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应用

第十二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公开其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公开辖区内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通过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交通”网站公开。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二)行政处罚期未了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行政处罚未执行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执行结束。

上述期限均自认定相应行为或做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部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公开及一站式查询服务;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本行政区域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公开及一站式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名单制管理。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通过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发布,同步推送部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向“信用交通”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严重失信名单实行动态更新,3年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第十五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的应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水路运输市场管理实际,从以下方面实施信用奖惩,并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制定本辖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时,应制定相应细化措施。

(一)守信激励措施。

同等条件下,在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依法依规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
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开辟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等。

(二)失信惩戒措施。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等；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限制参加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对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虚假的，均可按前述信用信息归集公开职责范围向相应平台举报，由平台及时转给相应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严禁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认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归集的信用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失信行为信息超过发布期限仍未解除发布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二)泄露未经授权违规发布的信用信息；
-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
- (四)未按照规定对举报信息、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相关附表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导读】

8月2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对用户真实身份登记、个人信息保护、违法信息处置、用户行为规范、网站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社会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发文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08.25
生效日期： 2017.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跟帖评论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跟帖评论服务，是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互动传播平台以及其他具有新闻舆论属性和社会动员功能的传播平台，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发表文字、符号、表情、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服务。

第三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跟帖评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跟帖评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各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各类传播平台的跟帖评论服务行为。

第四条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的跟帖评论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报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第五条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不得向未认证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跟帖评论服务。

(二) 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三) 对新闻信息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 应当建立先审后发制度。

(四) 提供“弹幕”方式跟帖评论服务的, 应当在同一平台和页面同时提供与之对应的静态版信息内容。

(五) 建立健全跟帖评论审核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信息,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 开发跟帖评论信息安全保护和管理技术, 创新跟帖评论管理方式, 研发使用反垃圾信息管理系统, 提升垃圾信息处置能力; 及时发现跟帖评论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 采取补救措施,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 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审核编辑队伍, 提高审核编辑人员专业素养。

(八)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支持。

第六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跟帖评论的服务与管理细则, 履行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义务, 有针对性地开展文明上网教育。

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应当严格自律,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公序良俗, 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基于错误价值取向, 采取有选择地删除、推荐跟帖评论等方式干预舆论。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利用软件、雇佣商业机构及人员等方式散布信息, 干扰跟帖评论正常秩序, 误导公众舆论。

第八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对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信息内容的, 应当及时采取警示、拒绝发布、删除信息、限制功能、暂停更新直至关闭账号等措施, 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九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分级管理制度, 对用户的跟帖评论行为开展信用评估, 根据信用等级确定服务范围及功能, 对严重失信的用户应列入黑名单, 停止对列入黑名单的用户提供服务, 并禁止其通过重新注册等方式使用跟帖评论服务。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的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进行信用评估。

第十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违法信息公众投诉举报制度, 设置便捷投诉举报入口, 及时受理和处置公众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 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及时约谈;跟帖管理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工信部发布《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7.08.09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工信部网安〔2017〕20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17]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进一步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机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8月9日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制止攻击行为,避免危害发生,降低安全风险,维护网络秩序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是指公共互联网上存在或传播的、可能或已经对公众造成危害的网络资源、恶意程序、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包括:

(一) 被用于实施网络攻击的恶意 IP 地址、恶意域名、恶意 URL、恶意电子信息,包括木马和僵尸网络控制端,钓鱼网站,钓鱼电子邮件、短信/彩信、即时通信等;

(二) 被用于实施网络攻击的恶意程序,包括木马、病毒、僵尸程序、移动恶意程序等;

(三) 网络服务和产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硬件漏洞、代码漏洞、业务逻辑漏洞、弱口令、后门等;

(四) 网络服务和产品已被非法入侵、非法控制的网络安全事件,包括主机受控、数据泄露、网页篡改等;

(五) 其他威胁网络安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为电信主管部门。

第四条 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坚持及时发现、科学认定、有效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相关专业机构、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安全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应当加强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联系人,加强相关技术手段建设,不断提高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相关专业机构、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安全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监测发现网络安全威胁后,属于本单位自身问题的,应当立即进行处置,涉及其他主体的,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要素和格式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汇集、存储、分析、通报、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制定相关接口规范,与相关单位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实现对接。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负责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第七条 电信主管部门委托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对相关单位提交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置建议。认定工作应当坚持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电信主管部门对参与认定工作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加强管理与培训。

第八条 电信主管部门对专业机构的认定和处置意见进行审查后,可以对网络安全威胁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一) 通知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由其对恶意 IP

地址(或宽带接入账号)、恶意域名、恶意URL、恶意电子邮件账号或恶意手机号码等,采取停止服务或屏蔽等措施。

(二)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由其清除本单位网络、系统或网站中存在的可能传播扩散的恶意程序。

(三)通知存在漏洞、后门或已经被非法入侵、控制、篡改的网络服务和产品的提供者,由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涉及党政机关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同时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网信部门。

(四)其他可以消除、制止或控制网络安全威胁的技术措施。

电信主管部门的处置通知应当通过书面或可验证来源的电子方式等形式送达相关单位,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

第九条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应当为电信主管部门依法查询IP地址归属、域名注册等信息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并按照电信主管部门的通知和时限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反馈处置结果。负责网络安全威胁认定的专业机构应当对相关处置情况进行验证。

第十条相关组织或个人对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采取的处置措施不服的,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向做出处置决定的电信主管部门进行申诉。相关电信主管部门接到申诉后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鼓励相关单位以行业自律或技术合作、技术服务等形式开展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并对处置行为负责,监测与处置结果应当及时报送电信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未按照电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采取网络安全威胁处置措施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进行约谈或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影响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与处置工作,按照国家和电信主管部门有关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4月13日印发的《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和2011年12月9日印发的《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机制》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同时,《2016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6〕117号)废止。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8.02
生效日期： 2017.08.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预〔2017〕126号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规范转移支付分配、使用和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经国务院批准，我们制定了《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财 政 部
2017年8月2日

附件：

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转移支付)。

第二条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

(一)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县级市、市辖区、旗)和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屏三带”、海南国际旅游岛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所属重点生态县域。

(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

(三)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的地区。

中央财政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转移支付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转移支付资金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选取客观因素进行公式化分配，转移支付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

(二)分类处理，突出重点。根据生态类型、财力水平、贫困状况等因素对转移支付对象实施分档分类的补助，体现差异、突出重点。

(三)注重激励，强化约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评价和奖惩机制，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具体计算公式：

某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应补助额=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奖惩资金

(一)重点补助:对象为重点生态县域,按照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并考虑补助系数测算。其中,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参照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结合中央与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各地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减收增支情况作为转移支付测算的重要因素,补助系数根据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情况、生态保护区域面积、产业发展受限对财力的影响情况和贫困情况等因素分档分类测算。

(二)禁止开发补助:对象为禁止开发区域。根据各省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和个数等因素分省测算,向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两类禁止开发区倾斜。

(三)引导性补助:对象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分类实施补助。

(四)生态护林员补助:对象为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的地区。中央财政根据森林管护和脱贫攻坚需要,以及地方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情况,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

(五)奖惩资金:对象为重点生态县域,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实施奖惩,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地区给予奖励。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力和生态扶贫工作成效不佳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对转移支付资金予以扣减。

当年测算转移支付数额少于上年的省,中央财政按上年数额下达。

第五条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省对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规范资金分配,加强资金管理,将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补助对象原则上不得超出本办法确定的转移支付范围,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中央财政下达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额。

第六条享受转移支付的地区应当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加大生态扶贫投入,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同时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6〕117号)同时废止。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导读】

国务院日前发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主要调整了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范围,明确了部门监管职责。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7.08.06

生效日期: 2017.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四号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国务院令 第684号

现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8月6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三条 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一)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查处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

举报,依法予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查处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条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二) 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三)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17修订)

【导读】

食药监总局、财政部日前发布了新修订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发文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8.09

生效日期： 2017.08.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食药监稽〔2017〕67号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17修订）

食药监稽(2017)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对2013年印发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财政部

2017年8月9日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四条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地方各级政府预算, 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 (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
- (二)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
- (三) 其他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
- (三) 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 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 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 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八条第(一)、(二)项情形, 并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 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 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 (三) 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 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 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 (四) 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 不重复奖励; 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 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 (五)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 不予以奖励;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 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 除举报事项外, 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 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
- (二)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三) 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 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条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 (含)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2%—4% (含)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 (含)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

(二) 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200—2000元奖励。

(三) 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30万元：

(一) 举报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

(二) 举报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品种，且已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

(三) 举报故意掺假造假售假，且已造成较大社会危害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

(四) 其他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需要举报受理部门协助甄别、认定奖励主体资格的，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六条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七条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特别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被举报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原移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后,由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先进行部分奖励。案件查处完毕后,再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后续奖励。两次奖励总额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 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 (三)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 (四)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办法，对奖励的决定、审批、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有关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举报人身份的检举、揭发行为。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同财政部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月8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日前，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印发《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8.31

生效日期： 2017.08.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库〔2017〕145号

关于印发《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145号

有关金融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规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保障国债顺利发行和国债市场稳定发展，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制定了《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附件：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保障国债顺利发行和国债市场稳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债承销团按照国债品种组建,包括储蓄国债承销团和记账式国债承销团。

第三条国债承销团组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第四条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储蓄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负责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

第五条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环境和国债发行任务等,确定国债承销团成员的目标数量。

第二章 前期准备

第六条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前公布国债承销团组建通知(以下简称组团通知)和国债承销主协议范本。

组团通知应当包括成员目标数量、报名要求、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综合排名等内容,不晚于报名截止日前20个工作日(含)发布。

国债承销主协议范本应当包括财政部和国债承销团成员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与组团通知同时发布。

第七条在组团通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接收报名参加储蓄国债承销团的金融机构的书面报名材料;财政部负责接收报名参加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的金融机构的书面报名材料。

第八条财政部应当就报名参加国债承销团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报名机构)的重大经营活动情况、财务风险状况、金融市场表现、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等事项,以及报名材料中的有关数据,征求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意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债券托管、交易场所应当根据财政部需要提供有关业务数据。

第三章 选择方式

第九条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选择国债承销团成员: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 (三)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国债业务,并具有健全的国债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有能力履行国债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拟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的,应当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储蓄国债、个人储蓄存款、理财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或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营业网点在50个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六)拟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应当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或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或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七)若为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成员的,应当在上一届国债承销团有效期最后一年末到退团标准或未主动退团。

第十条国债承销团采用第三方专家评审的方式组建。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家库,从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的评分指标体系和方法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进行独立评分,根据评分确定国债承销团候选成员名单,经公示、签订承销主协议等程序后,组成新一届国债承销团。

第十一条专家由金融行业自律性组织和金融市场中服务机构等推荐。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实务工作满10年,具备大学(含)以上文化程度,精通国债业务。

(三)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四)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五)不属于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主管部门在职工作人员。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的专家进行确认后,汇总形成专家库。每次组建国债承销团或增补新成员时,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专家库进行复核,将不符合条件的专家调整出专家库,并根据需要进行适当增补。

第十二条财政部负责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7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能在报名机构或其利益关联机构中任职。抽取专家时,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派观察员到场监督。

第十三条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债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评分指标体系。储蓄国债承销团评分指标包括储蓄国债业务开展情况、储蓄存款和理财产品情况、业务渠道情况、风险防控能力、资本经营状况、研究创新能力等其他因素六个方面;记账式国债承销团评分指标包括国债一级市场情况、国债二级市场情况、国债持有情况、其他债券承销交易情况、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研究创新能力等其他因素六个方面(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新一届中国国债承销团候选成员的推荐名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2)。如多家机构最终得分相同,且同时进入国债承销团后成员数量超过新一届中国国债承销团成员的目标数量,则上一届中国国债承销团成员优先进入;如得分相同机构同为上一届中国国债承销团成员,上一届中国国债承销团有效期内综合排名居前机构优先进入,如得分相同机构都不是上一届中国国债承销团成员,则均不进入新一届中国国债承销团。

专家现场评审时,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派观察员到场监督。

第四章 公示与签约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将第三方专家评审产生的推荐名单作为国债承销团候选成员名单,通过财政部官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储蓄国债承销团候选成员名单同时通过人民银行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机构或人员对结果提出异议,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六条 财政部应当与国债承销团候选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国债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布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国债承销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 财政部应当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和有利于提升国债承销团成员履约水平的原则,对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履约情况进行综合排名;会同人民银行对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履约情况进行综合排名。综合排名有关事宜应当在国债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第五章 退出与增补

第十八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可以根据国债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国债承销团。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自收到国债承销团成员退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退出的国债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国债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国债承销协议。

第十九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出现下列行为的,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债承销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国债承销团:

- (一) 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国债承销团的。
- (二)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国债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三) 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违规委托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储蓄国债;盗用储蓄国债名义发售债券或揽储;超额度销售储蓄国债且未及时更正,最终造成当期国债超额发行;出现伪造国债账务记录、出具虚假债权托管证明,泄露投资者账户秘密,发布关于储蓄国债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储蓄国债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四)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严重不正当投标、操纵二级市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出现伪造国债账务记录,发布关于记账式国债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记账式国债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五) 严重违反国债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第二十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退出国债承销团的,自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之日起,财政部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国债承销协议。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退出后,对其托管的尚未到期的储蓄国债,应当按规定继续办理除储蓄国债认购以外的各项业务,并做好相关国债托管和资金清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可以根据国债发行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第三方专家评审方式增补国债承销团成员,并将增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部门,涉及储蓄国债业务时,是指人民银行;涉及记账式国债业务时,是指人民银行、证监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2014年11月17日发布的《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印发〈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6号)同时废止。

附:1.国债承销团第三方专家评审指标体系

2.国债承销团专家评分方法

附1:

国债承销团第三方专家评审指标体系

一、储蓄国债承销团

评审指标包括6个方面:储蓄国债业务开展情况、储蓄存款和理财产品情况、业务渠道情况、风险防控能力、资本经营状况、其他因素,权重分别为20%、25%、25%、10%、10%、10%(详见表1)。

表1:储蓄国债承销团评审指标

序号	类别	分项指标	权重	权重合计
一	储蓄国债业务开展情况	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量	12%	20%
		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计划完成率	5%	
		储蓄国债业务开展年限	3%	
二	储蓄存款和理财产品情况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20%	25%
		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5%	

三	业务渠道情况	营业网点数量	20%	25%
		个人网上银行账户数量	3%	
		个人网上银行业务办理笔数	2%	
四	风险防控能力	资本充足率	2%	10%
		杠杆率	2%	
		不良贷款率	2%	
		拨备覆盖率	2%	
		流动性覆盖率	2%	
五	资本经营状况	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	10%	10%
六	其他因素	研究能力、创新能力、获奖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国债承销违规情况、对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的储蓄国债发行管理相关工作支持情况(如储蓄国债滞销时销售表现突出、储蓄国债发行管理创新课题研究、国债会议主题发言)、数据报送准确情况,以及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普惠金融、沿边地区发展政策方向等	10%	10%

二、记账式国债承销团

评审指标包括6个方面:国债一级市场情况、国债二级市场情况、国债持有情况、其他债券承销交易情况、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其他因素,权重分别为20%、35%、15%、10%、10%、10%(详见表2)。

表2:记账式国债承销团评审指标

序号	类别	分项指标	权重	权重合计
一	国债一级市场情况	承销量	15%	20%
		分销量	2%	
		投标准确度	3%	
二	国债二级市场情况	现券交易量	15%	35%

		回购、逆回购交易量[1]	8%	
		国债做市或尝试做市双边有效报价量	2%	
		国债做市或尝试做市请求报价有效回复率	2%	
		国债做市或尝试做市有效成交量[2]	8%	
三	国债持有情况	日均持有量	15%	15%
四	其他债券承销交易情况 (地方政府债券[3]、政策性金融债)	承销量	4%	10%
		日均持有量	3%	
		现券交易量	3%	
五	资本经营及风险控制状况	总资产、注册资本、净资产、利润总额、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受委托的资产规模等	10%	10%
六	其他因素	研究能力、创新能力、获奖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债券市场参与程度及国债承销和交易违规情况、国债管理改革参与情况 (如国债预发行、国债期货、国债随买随卖等)、对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的记账式国债发行管理相关工作支持情况 (如记账式国债发行管理创新课题研究、国债会议主题发言), 以及数据报送准确情况等	10%	10%

附 2 : 国债承销团专家评分方法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导读】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9 月 7 日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提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履行群组管理责任，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发文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09.07

生效日期： 2017.10.08

时效性： 尚未生效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是指互联网用户通过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空间。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平台。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包括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

第三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第五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为其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互联网群组的性质类别、成员规模、活跃程度等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并向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依法规范群组信息传播秩序。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

根据信用等级提供相应服务。

第八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自身服务规模和管理能力,合理设定群组成员人数和个人建群数、参加群数上限。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设置和显示唯一群组识别编码,对成员达到一定规模的群组要设置群信息页面,注明群组名称、人数、类别等基本信息。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群组规模类别,分级审核群组建立者真实身份、信用等级等建群资质,完善建群、入群等审核验证功能,并标注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及成员群内身份信息。

第九条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为群组建立者、管理者进行群组管理提供必要功能权限。

第十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等使用者,依法依规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暂停管理权限、取消建群资格等管理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群组及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纳入黑名单,限制群组服务功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应当接受社会公众和行业组织的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举报入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制定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规定留存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四条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本规定自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发文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7.09.07

生效日期: 2017.10.08

时效性: 尚未生效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从事信息发布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以注册用户公众账号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服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注册使用服务的网络平台。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是指注册使用或运营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机构或个人。

第三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注册使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发布政务信息或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公众信息需求。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提升政务信息发布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信息安全保障。

第五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设立总编辑等信息内容安全负责人岗位,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使用者

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使用者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使用者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为其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根据信用等级提供相应服务。

第七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使用者的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进行审核,分类加注标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用户公众账号的注册主体、发布内容、账号订阅数、文章阅读量等建立数据库,对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并向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同一主体在同一平台注册公众账号的数量合理设定上限;对同一主体在同一平台注册多个账号,或以集团、公司、联盟等形式运营多个账号的使用者,应要求其提供注册主体、业务范围、账号清单等基本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资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开设的用户公众账号采编发布新闻信息。

第九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使用者终止使用服务后,应当为其提供注销账号的服务。

第十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应当履行信息发布和运营安全管理责任,遵守新闻信息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维护网络传播秩序。

第十一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不得通过公众账号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的监测管理,发现有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传播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发上线公众账号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功能,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对使用者开设的用户公众账号的留言、跟帖、评论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向使用者提供管理权限,为其对互动环节实施管理提供支持。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应当对用户公众账号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环节进行实时管理。对管理不力、出现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用户协议限制或取消其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功能。

第十三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服务协议和平台公约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公众账号及注册主体纳入黑名单,视情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使用者制定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建立多方参与的权威专业调解机制,协调解决行业纠纷。

第十五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应当接受社会公众、行业组织监督。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举报入口,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恶意举报甄别、举报受理反馈等机制,及时公正处理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发布内容和日志信息,并按规定留存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七条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本规定自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导读】

日前,工信部发布《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7.08.24
生效日期： 2017.1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3号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8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原信息产业部2004年11月5日公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30号)同时废止。

部长 苗圩

2017年8月24日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域名服务，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域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推动中文域名和国家顶级域名发展和应用，促进中国互联网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规定，参照国际上互联网域名管理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域名服务及其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域名服务(以下简称域名服务)，是指从事域名根服务器运行和管理、顶级域名运行和管理、域名注册、域名解析等活动。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的域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互联网域名管理规章及政策；
- (二) 制定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域名资源发展规划；
- (三) 管理境内的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和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 (四) 负责域名体系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 (五) 依法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和合法权益；

- (六)负责与域名有关的国际协调;
- (七)管理境内的域名解析服务;
- (八)管理其他与域名服务相关的活动。

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域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域名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三)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和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域名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 (五)依法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和合法权益;
- (六)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域名解析服务;
- (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其他与域名服务相关的活动。

第五条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公告。根据域名发展的实际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对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进行调整。

第六条“.CN”和“.中国”是中国的国家顶级域名。

中文域名是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统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第七条提供域名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互联网域名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第二章 域名管理

第九条在境内设立域名根服务器及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的相应许可。

第十条申请设立域名根服务器及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在境内,并且符合互联网发展相关规划及域名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
- (二)是依法设立的法人,该法人及其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三)具有保障域名根服务器安全可靠运行的场地、资金、环境、专业人员和技術能力以及符合电信管理机构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
- (四)具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管理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技术、管理措施等;

- (五)具有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及健全的服务退出机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域名管理系统设置在境内,并且持有的顶级域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域名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要求;
- (二)是依法设立的法人,该法人及其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三)具有完善的业务发展计划和技术方案以及与从事顶级域名运行管理相适应的场地、资金、专业人员以及符合电信管理机构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
- (四)具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管理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技术、管理措施等;
- (五)具有进行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能力、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及健全的服务退出机制;
- (六)具有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管理制度和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监督机制;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境内设置域名注册服务系统、注册数据库和相应的域名解析系统;
- (二)是依法设立的法人,该法人及其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三)具有与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相适应的场地、资金和专业人员以及符合电信管理机构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
- (四)具有进行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能力、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及健全的服务退出机制;
- (五)具有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管理制度和对域名注册代理机构的监督机制;
- (六)具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管理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技术、管理措施等;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申请设立域名根服务器及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设立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应当向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依法诚信经营承诺书;
- (二)对域名服务实施有效管理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系统及场所、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管理制度、与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等;
- (三)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

(四)证明申请单位信誉的材料。

第十四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予以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电信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论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予以许可的,应当颁发相应的许可文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许可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七条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在许可有效期内,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拟终止相关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户,提出可行的善后处理方案,并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原发证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社会公示30日。公示期结束60日内,原发证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并做出决定。

第十九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域名服务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不再继续从事域名服务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条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委托域名注册代理机构开展市场销售等工作的,应当对域名注册代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域名注册代理机构受委托开展市场销售等工作的过程中,应当主动表明代理关系,并在域名注册服务合同中明示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名称及代理关系。

第二十一条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境内设立相应的应急备份系统并定期备份域名注册数据。

第二十二条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和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其许可相关信息。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还应当标明与其合作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名单。

域名注册代理机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和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其代理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名称。

第三章 域名服务

第二十三条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的服务。

第二十四条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域名注册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电信管理机构许可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开展域名注册服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许可的域名注册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不得为未经电信管理机构许可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第二十六条域名注册服务原则上实行“先申请先注册”,相应域名注册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域名注册保留字制度。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注册、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为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域名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采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要求他人注册域名。

第三十条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应当要求域名注册申请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注册信息。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对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

域名注册申请者提供的域名注册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要求其予以补正。申请者不补正或者提供不真实的域名注册信息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为其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第三十一条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公布域名注册服务的内容、时限、费用,保证服务质量,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存储、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提供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域名持有者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办理域名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域名所有者将域名转让给他人的,受让人应当遵守域名注册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域名所有者有权选择、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原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域名所有者转移其域名注册相关信息。

无正当理由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阻止域名所有者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电信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停止解析的域名,不得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第三十五条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投诉受理机制,并在其网站首页和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受理方式。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处理投诉;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和处理时限。

第三十六条提供域名解析服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依法记录并留存域名解析日志、维护日志和变更记录,保障解析服务质量和解析系统安全。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十七条提供域名解析服务,不得擅自篡改解析信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恶意将域名解析指向他人的IP地址。

第三十八条提供域名解析服务,不得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内容的域名提供域名跳转。

第三十九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其使用域名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电信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得将域名用于实施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检查工作,并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域名采取停止解析等处置措施。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现其提供服务的域名发布、传输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消除、停止解析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配置必要的网络通信应急设备,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测技术手段和应急制度。域名系统出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在24小时内向电信管理机构报告。

因国家安全和处置紧急事件的需要,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服从电信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与协调,遵守电信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

第四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认为他人注册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已注册的域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注销,并通知域名持有者:

- (一) 域名持有者申请注销域名的;
- (二) 域名持有者提交虚假域名注册信息的;
- (三) 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应当注销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鼓励域名服务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公众监督域名服务。

第四十五条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安全运行情况、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投诉和争议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对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电信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电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有关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七条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信用记录制度,将其违反本办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十八条电信管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正常的经营和服务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域名注册信息。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域名根服务器及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电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一)为未经许可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或者通过未经许可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开展域名注册服务的;

(二)未按照许可的域名注册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的;

(三)未对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的;

(四)无正当理由阻止域名持有者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

构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域名解析服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一)擅自篡改域名解析信息或者恶意将域名解析指向他人IP地址的;

(二)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内容的域名提供域名跳转的;

(三)未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

(四)未依法记录并留存域名解析日志、维护日志和变更记录的;

(五)未按照要求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域名进行处置的。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注册、使用域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域名:指互联网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与该计算机的IP地址相对应。

(二)中文域名:指含有中文文字的域名。

(三)顶级域名:指域名体系中根节点下的第一级域的名称。

(四)域名根服务器:指承担域名体系中根节点功能的服务器(含镜像服务器)。

(五)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指依法获得许可并承担域名根服务器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机构。

(六)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指依法获得许可并承担顶级域名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机构。

(七)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指依法获得许可、受理域名注册申请并完成域名在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的机构。

(八) 域名注册代理机构：指受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委托，受理域名注册申请，间接完成域名在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的机构。

(九) 域名管理系统：指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在境内开展顶级域名运行和管理所需的主要信息系统，包括注册管理系统、注册数据库、域名解析系统、域名信息查询系统、身份信息核验系统等。

(十) 域名跳转：指对某一域名的访问跳转至该域名绑定或者指向的其他域名、IP 地址或者网络信息服务等。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日期，除明确为工作日的以外，均为自然日。

第五十七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未取得相应许可开展域名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许可的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其许可有效期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有效期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1 月 5 日公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3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政策选登

全国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最高法、最高检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决定于2017年9—12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发文机关：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7.09.08

生效日期： 2017.09.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打假办发〔2017〕8号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打假办发〔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厅(局)、农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邮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相关部署，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林业局、邮政局、高法院、高检院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

知识产权局

公安局

农业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林业局
邮电局
高法院
高检院

2017年9月8日

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进一步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严厉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商业秘密行政保护，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依法开展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有效保护权利人利益。(工商总局、高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打击“傍名牌”等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的保护力度，查处恶意抢注和“傍名牌”等行为，严厉打击重大侵权仿冒行为。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以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提升协同管网水平。(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三)打击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针对电子商务、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深入开展专利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12330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作用，精准、快速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专利权和假冒专利行为，切实提高打击声势。(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四)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等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侵权盗版行为，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加强网络侵权盗版治理，开展“剑网2017”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网络影视、音乐、软件、动漫、教材等领域和电子商务、软件应用商店等平台版权整治力度。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

(五)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打击制售侵权假冒种子种苗工作，继续开展打击农、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行政执法活动。(农业部、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严厉打击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为。进一步完善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继续开展针对重点商品、重点渠道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海关总署牵头负责)

(七)加强寄递环节安全监管。积极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突出加强电商海淘产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局牵头负责)

(八)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以情报导侦带动全面打假,完善集群战役发起和组织模式以及“一体化”作战机制,强化集群战役攻势,对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公安部牵头负责)

(九)加强检察监督。重点办理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重点案件、新型案件的研究和督办。严查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高检院牵头负责)

(十)强化司法审判。依法加强对侵权假冒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强指导监督。(高法院牵头负责)

(十一)加强对外宣传。在多双边知识产权合作、谈判中,积极宣传《行动方案》有关工作部署、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树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商务部牵头负责)

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7年9月10日前。印发《行动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提出任务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行动方案》研究细化实施方案,制订具体落实措施。

(二)组织实施。2017年9—12月,各地区、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集中行动,严肃查处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及时向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重大案件情况。

(三)经验总结。2017年12月31日前,各地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此次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向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专项工作报告。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推广。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指导检查,搞好宣传引导。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专项统计,于每月15日前报送上月案件查处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二)密切衔接配合。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合作,完善协作机制,搞好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进一步增强执法监管合力。

(三)提高办案效率。相关执法司法部门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对相关案件要及时受理,依法进行快速处置,集中查办一批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查处案件数据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部 门	项 目	案件数量 / 涉案金额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侵犯商标权案件	
行政执法部门	侵犯专利权案件	
	侵犯著作权案件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立案数	
公安机关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	
	涉案金额	
	批捕案件数	
检察机关	批捕犯罪嫌疑人人数	
	起诉案件数	
	起诉犯罪嫌疑人人数	
查处典型案例情况简述：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的通知

【导读】

9月1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将于今年10月1日之后正式实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布日期： 2017.09.13

生效日期： 2017.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基协发〔2017〕7号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7〕7号

各相关机构：

为指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升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协会起草完成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不符合本《[规范](#)》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尽快通过招聘、调岗等方式，确保在2017年12月31日前符合要求。

各相关机构应认真落实《[规范](#)》的要求，做好合规管理相关工作。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机构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规范](#)》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指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升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遵守《[办法](#)》的基础上，按照本规范实施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将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公司应当设立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和体系，配备相应的合规人员，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类型、内部机构设置等实际情况，做到合规管理的全面覆盖。

（二）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系统化的管理工具，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公司和基金的合规运作，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三）权责匹配原则。合规管理中的职权和责任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及工作人员中进行合理分配和安排，做到权责匹配，所有主体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体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

(五)及时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反映基金行业发展的新动向,及时体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并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四条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应当具有独立性。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基金管理公司的督察长和合规管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部门和人员的不当影响,对于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当予以拒绝。

基金管理公司配合股东工作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关于关键信息隔离的规定。

第五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以下合规理念:

(一)全员合规。合规是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应当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其他行为准则,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

(二)合规从高层做起。公司应当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重大决策和监督职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三)合规创造价值。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为机构自身、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四)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公司应当提升合规管理重视程度,坚持合规经营,为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六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与其经营管理和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落实相关合规要求,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合规风险。

第七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除按照《办法》规定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及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的报告,督导管理层及时妥善处置或改进完善;

(二)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任命时,应将合规履职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内出现的合规风险事项纳入考核评估范围;

(三) 当公司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事件时, 对公司总经理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情况做出相应的问责处理。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 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 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 严守合规底线, 注意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 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二) 全面推动并提升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重点关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 发现问题时要求相关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

(三) 支持督察长及合规部门工作, 主动听取督察长及合规部门的合规意见, 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 并给予充分关注;

(四) 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 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 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的运营过程中, 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在其分管领域的工作中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 积极培育合规文化, 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 严守合规底线, 注意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 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二) 推动并提升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重点关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 督导、提醒其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发现问题时要求下属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

(三) 支持并配合督察长和合规部门的工作, 主动听取公司合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 并给予充分关注;

(四) 督促分管下属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 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 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 主动及时向督察长报告。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主动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在各项业务中严格遵守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落实合规工作要求;

(二) 积极参加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三) 根据公司要求, 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四) 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五)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六) 发现合规风险后, 按照公司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七)出现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第十一条督察长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指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情况报告等。

督察长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
- (二)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 (三)对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或者重大风险隐患隐瞒不报或者做出虚假报告;
- (四)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 (五)滥用职权,干预基金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 (六)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督察长及合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履行职责中掌握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向其他机构、人员泄露非公开信息,或者利用非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督察长及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督察长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公司治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依照《基金法》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履职;
- (二)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服务的方案设计、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基金销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误导、欺诈投资人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基金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是否遵守公司制定的投资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人的行为;
- (五)基金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客户资料和交易数据是否做到备份和有效保存,是否出现延时交易、数据遗失等情况;
- (六)基金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
- (七)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完整,是否出现被抽逃、挪用、违规担保、冻结等情况;
- (八)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合理有效防范未公开信息泄露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督察长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新业务的评估与决策机制,督察长和合规部门应当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评估过程,并对其合规性发表评估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和采纳合规评估意见。

第十五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本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合规检查包括合规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

合规检查分为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例行检查按照合规检查计划定期进行。下列情况发生时,可进行专项检查:

- (一)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时;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或合规部门认为必要时;
- (三)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要求时;
- (四)其他有必要进行合规检查的情况。

第十六条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适用与理解的疑难问题时,可以向督察长和合规部门咨询。督察长和合规部门应当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其提供合规咨询意见。

合规咨询不能取代合规审查、合规检查流程。合规咨询的解答作为提出咨询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决策或业务管理活动时的参考意见,不能取代合规审查意见或合规检查结论。

第十七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准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帮助工作人员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第三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十八条督察长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5年以上;
- (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协会的要求向协会报送督察长任免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督察长的任职条件、提名方式、任期、聘任及解聘程序、权利义务等。

第十九条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

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

督察长及合规管理人员基于履职需要,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做出说明、提供资料、接受检查,有权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加以干涉或阻挠,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督察长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代行职责人员。代行职责人员应当为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基金管理公司合规部门具备3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公司总部人数的1.5%,且不得少于2人,合10

规部门的合规管理人员不包括风险管理等岗位人员。

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等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合规考核与问责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及其负责人、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履职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对在经营管理及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并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奖励机制,对于在执业过程中识别或协助识别合规风险、积极提出合规建议并有效避免重大合规风险的下属单位及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及其负责人、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的合规专项考核,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情况等结果性指标、合规风险机制建设情况等过程性指标等。合规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权重应当不低于15%。对于重大合规事项,基金管理公司可制订否决性指标。

督察长由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对督察长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各项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职情况、各项业务合规运行情况、合规风险事项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下一阶段合规工作计划等;

(二)要求子公司及时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合规隐患、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违法违规事件以及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对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子公司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五)子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按照有关制度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合规问责,并要求该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

(六)每年对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七)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合规管理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督促境外子公司符合其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第二十五条督察长经考核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

合规管理人员经考核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全口径收入。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基金管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在遵守《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规人员配置情况、合规性专项考核情况、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保障落实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并抄送协会。协会汇总全部年度合规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七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需要在,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不得少于1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3年不得少于1次。

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成为协会会员;

(二)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以及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位能够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四)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合规、法务等相关工作经验或证券基金监督(自律)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

(五)成立以来或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业务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

(六)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十八条协会可以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的合规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规范》的规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基金管理公司采取通报批评、警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要求限期改正、清理违规业务、暂停受理业务、暂停部分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未能勤勉尽职,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协会可以视情节对其采取通报批评、警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强制参加培训、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基金管理公司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积极妥善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协会报告的,协会依照自律规则从轻、减轻处理;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避免合规风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责任。

对于基金管理公司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督察长已经按照《规范》的规定尽职履行审查、监督、检查和报告职责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协会在自律管理的过程中,发现相关基金管理公司或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将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工作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规范执行。

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机构等。

第三十四条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规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导读】

2017年9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按照金融领域全覆盖、特定非金融行业高风险领域重点监管的目标,适时扩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范围。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7.08.29

生效日期： 2017.08.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函〔2017〕8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国办函〔2017〕84号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统称“三反”)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反洗钱法公布实施以来,我国“三反”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工作成效明显,与国际通行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同时也要看到,相关领域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监管制度尚不健全、协调合作机制仍不顺畅、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程度不高、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反洗钱义务机构)履职能力不足、国际参与度和话语权与我国国际地位不相称等。为深入持久推进“三反”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完善“三反”监管措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完善“三反”监管体制机制。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工作合力。进一步解放思想,从基本国情和实际工作需要出发,深入研究、有效解决“三反”监管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公安机关要切实履职,国务院银行业、证券、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要发挥工作积极性,形成“三反”合力。探索建立以金融情报为纽带、以资金监测为手段、以数据信息共享为基础、符合国家治理需要的“三反”监管体制机制。

坚持防控为本,有效化解风险。开展全面科学的风险评估,根据风险水平和分布进一步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强化高风险领域监管。同时,不断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和监测分析系统,健全风险预防体系,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坚持立足国情,为双向开放提供服务保障。根据国内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三反”法律制度和监管规则。根据有关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开展国际合作。忠实履行我国应当承担的国际义务,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切实维护我国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为金融业双向开放保驾护航。

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反洗钱义务机构主体作用。依法确定相关单位职责,确保各司其职,主动作为,严控风险。重视和发挥反洗钱义务机构在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方面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三) 目标要求。

到2020年,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反”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对等、配合有力的“三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二、健全工作机制

(四) 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组织机制。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三反”监管工作。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为依托,强化部门间“三反”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制定整体战略、重要政策和措施,推动贯彻落实,指导“三反”领域国际合作,加强监管合作。

(五) 研究设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战略形成机制。积极发挥风险评估在发现问题、完善体制机制、配置资源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开展风险导向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战略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成立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国务院银行业、证券、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组成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组,定期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以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制定并定期更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战略,确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阶段性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加大高风险领域反洗钱监管力度。建立多层次评估结果运用机制,由相关单位和反洗钱义务机构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风险防控有效性。

(六) 强化线索移送和案件协查,优化打击犯罪合作机制。加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行政执法机关间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可疑交易线索合作机制,加强情报会商和信息反馈机制,分析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的形势与趋势,不断优化反洗钱调查的策略、方法和技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可疑交易线索移送和案件协查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线索使用查处情况的及时反馈,形成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的合力,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七) 加强监管协调,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在行业监管规则中嵌入反洗钱监管要求,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完善监管制度、政策和措施,开展联合监管行动,共享监管信息,协调跨境监管合作。

(八)依法使用政务数据,健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以依法合规为前提、资源整合为目标,探索研究“三反”数据信息共享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明确相关单位的数据提供责任和数据使用权限。稳步推进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既要严格依法行政,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又要推进相关数据库建设,鼓励各方参与共享。建立相关单位间的电子化网络,为实现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共享提供支撑。

(九)优化监管资源配置,研究完善监管资源保障机制。按照金融领域全覆盖、特定非金融行业高风险领域重点监管的目标,适时扩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范围。优化监管资源配置与使用,统筹考虑“三反”监管资源保障问题,为“三反”监管提供充足人力物力。

三、完善法律制度

(十)推动研究完善相关刑事立法,修改惩治洗钱犯罪和恐怖融资犯罪相关规定。按照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和明确承诺执行的国际标准要求,研究扩大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将上游犯罪本犯纳入洗钱罪的主体范围。对照国际公约要求,根据我国反恐实际需要,推动逐步完善有关恐怖融资犯罪的刑事立法,加强司法解释工作。研究建立相关司法工作激励机制,提升反洗钱工作追偿效果。

(十一)明确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反恐怖融资相关决议的程序。建立定向金融制裁名单的认定发布制度,明确相关单位在名单提交、审议、发布、监督执行、除名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完善和细化各行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反洗钱义务机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反恐怖融资决议要求的程序规定和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资产冻结时效、范围、程序、善意第三人保护及相关法律责任,保证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执行时效。

(十二)加强特定非金融机构风险监测,探索建立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加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与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密切关注非金融领域的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变化情况,对高风险行业开展风险评估,研究分析行业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分布及发展趋势,提出“三反”监管政策建议。对于反洗钱国际标准明确提出要求的房地产中介、贵金属和珠宝玉石销售、公司服务等行业及其他存在较高风险的特定非金融行业,逐步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按照“一业一策”原则,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特定行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根据行业监管现状、被监管机构经营特点等确定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模式。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自律组织的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

(十三)加强监管政策配套,健全风险防控制度。研究建立各监管部门对新成立反洗钱义务机构、非营利组织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反洗钱背景审查制度,严格审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审查资金来源和渠道,从源头上防止不法分子通过创设组织机构进行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活动。研究各类无记名可转让有价证券的洗钱风险以及需纳入监管的重点,研究无记名可转让有价证券价值甄别和真伪核验技术,明确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监管分工,推动对跨境携带无记名

可转让有价证券的监管及通报制度尽快出台。制定海关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通报跨境携带现金信息的具体程序,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测制度。

四、健全预防措施

(十四) 建立健全防控风险为本的监管机制,引导反洗钱义务机构有效化解风险。以有效防控风险为目标,持续优化反洗钱监管政策框架,合理确定反洗钱监管风险容忍度,建立健全监管政策传导机制,督促、引导、激励反洗钱义务机构积极主动加强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充分发挥其在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方面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综合运用反洗钱监管政策工具,推行分类监管,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强化对高风险市场、高风险业务和高风险机构的反洗钱监管。

(十五) 强化法人监管措施,提升监管工作效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业、证券、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反洗钱监管,以促进反洗钱义务机构自我管理、自主管理风险为目标,逐步建立健全法人监管框架。围绕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在风险管理中的不同定位和功能,对反洗钱监管政策适度分层分类。加强反洗钱义务机构总部内控机制要求,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反洗钱义务机构提高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执行力。探索建立与法人监管相适应的监管分工合作机制,搭建满足法人监管需要的技术平台,逐步实现反洗钱监管信息跨区域共享。在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研究建立反洗钱义务机构之间的反洗钱工作信息交流平台和交流机制。

(十六) 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提升监测分析水平。不断拓宽反洗钱监测分析数据信息来源,依法推动数据信息在相关单位间的双向流动和共享。强化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的组织协调,有针对性地做好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监测分析工作。不断延伸反洗钱监管触角,将相关单位关于可疑交易报告信息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和评价意见,作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反洗钱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丰富非现场监管政策工具,弥补书面审查工作的不足。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反洗钱监测预警和依法处置中的积极作用,研究专业服务机构有关反洗钱的制度措施。

(十七) 鼓励创新和坚守底线并重,妥善应对伴随新业务和新业态出现的风险。建立健全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新渠道产生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主进行持续识别和评估,动态监测市场风险变化,完善有关反洗钱监管要求。强化反洗钱义务机构自主管理风险的责任,反洗钱义务机构推出新产品、新业务前,须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并按照风险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鼓励反洗钱义务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

(十八) 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控机制,预防打击跨境金融犯罪活动。以加强异常交易监测为切入点,综合运用外汇交易监测、跨境人民币交易监测和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等信息,及时发现跨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遵循反洗钱国际标准有关支付清算透明度的要求,指导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理,增强跨境人民币清算体系的“三反”监测预警功能,维护人民币支付清算体系的良好声誉,降低金融机构跨境业务风险。

(十九) 建立健全培训教育机制,培养建设专业队伍。建立全面覆盖各类反洗钱义务机构的反洗钱培训教育机制,提升相关人员反洗钱工作水平。积极鼓励创新反洗钱培训教育形式,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扩大受众范围,加大对基层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

五、严惩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有效整合稽查资源,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增强稽查质效。推行风险管理导向下的定向稽查模式,增强稽查的精准性和震慑力。防范和打击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部门、跨区域专项打击行动,联合查处一批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重大案件,摧毁一批职业化犯罪团伙和网络,严惩一批违法犯罪企业和人员,挽回国家税款损失,有效遏制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多发势头,维护国家税收秩序和税收安全。

(二十一)建立打击关税违法犯罪活动合作机制。加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缉私部门的协作配合,合力打击偷逃关税违法犯罪活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要与海关缉私部门联合开展有关偷逃关税非法资金流动特征模型的研究,提升对偷逃关税违法犯罪资金线索的监测分析能力,及时向海关缉私部门通报;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积极协助海关缉私部门打击偷逃关税违法犯罪活动资金交易,扩大打击偷逃关税违法犯罪活动成果,形成打击合力。海关缉私部门要及时将工作中发现的洗钱活动线索通报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有权机关,积极协助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有权机关开展工作。

(二十二)加大反洗钱调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洗钱类型分析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反洗钱调查工作程序,完善反洗钱调查流程,优化调查手段,加强可疑交易线索分析研判,加强反洗钱调查和线索移送,积极配合有权机关的协查请求,不断增强反洗钱调查工作实效。加强洗钱类型分析和风险提示,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及时向反洗钱义务机构发布洗钱风险提示,督促反洗钱义务机构加强风险预警。

六、深化国际合作

(二十三)做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树立良好国际形象。切实履行成员义务,积极做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将国际组织评估作为完善和改进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契机,组织动员相关单位和反洗钱义务机构,严格对照反洗钱国际标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切实提高反洗钱工作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十四)深化反洗钱国际合作,促进我国总体战略部署顺利实施。进一步深入参与反洗钱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和监督执行,积极参与反洗钱国际(区域)组织内部治理改革和重大决策,提升我国在反洗钱国际(区域)组织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继续加强反洗钱双边交流与合作,推进中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建立与部分重点国家(地区)的反洗钱监管合作机制,督促指导中资金融机构及其海外分支机构提升反洗钱工作意识和水平,维护其合法权益。配合“一带一路”倡议,做好与周边国家(地区)的反洗钱交流与合作。加强沟通协调,稳步推进加入埃格蒙特集团相关工作。利用国际金融情报交流平台,拓展反洗钱情报渠道。

(二十五)深化反逃税国际合作,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深度参与二十国集团税制改革成果转化,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积极发出中国声音,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切实提升中国税务话语权。加强双多边税收合作,充分发挥国际税收信息交换的作用,提高税收透明度,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充分发挥反逃避税对反洗钱的积极作用,同时运用好反洗钱机制,不断提高反逃避税的精准度。

七、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 加强自律管理, 充分发挥自律组织积极作用。各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参与“三反”工作, 制定反洗钱自律规则和工作指引, 加强自律管理, 强化反洗钱义务机构守法、诚信、自律意识, 推动反洗钱义务机构积极参与和配合“三反”工作, 促进反洗钱义务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 营造积极健康的反洗钱合规环境。

(二十七) 持续开展宣传教育, 提升社会公众参与配合意识。建立常态化的“三反”宣传教育机制, 向社会公众普及“三反”基本常识, 提示风险, 提高社会公众自我保护能力。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提升社会公众“三反”意识, 增强其主动配合“三反”工作的意愿, 为开展“三反”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8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导读】

近日, 商务部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7.09.05
生效日期： 2017.09.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办资函〔2017〕367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17〕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年9月,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修正案, 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2016年10月, 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 明确备案机构、备案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事项; 2017年7月, 商务部发布《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为深

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有效实施《[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备案适用范围内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30日起,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并适用备案程序设立或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或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报相关备案报告表时,应填报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包括: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性质、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进口设备用汇额(美元值)、项目建设年限等。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项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应当按照相关条目分别填报上述信息。

对于上述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进口设备用汇额和项目建设年限除外)发生变更的,备案机构应要求企业在线填报变更事项。对于增资的,应在变更事项中填报本次增资金额和进口设备用汇额以及增资后的投资总额和进口设备总用汇额。

对于仅涉及进口设备用汇额和建设年限发生变更的,企业可向主管海关提交说明材料,由主管海关予以审核确认。

二、备案机构通过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备注”栏中含有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统称《备案回执》)。

省级以下备案机构应将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及企业其它备案信息一并通过系统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收到反馈结果后,应通过系统告知企业或其投资者。企业或其投资者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备案回执》。

三、备案机构应切实履行备案监督管理责任,依据《[备案办法](#)》对企业填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违反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及时通报有关直属海关。

四、自2016年10月8日至本通知印发期间,适用备案程序已设立或增资的企业,对其中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尚未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号)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手续的,备案机构应当填写《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省级以下备案机构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汇总表》报所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汇总,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所辖范围内比对汇总完毕的《汇总表》发送相关直属海关,抄送商务部(外资司)。

五、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涉及减免税手续的相关事宜,仍按照《[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号)规定办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对于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各备案机构与各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反映。

附件：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

商务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5 日

附件：

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项目性质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进口设备用汇额度	项目建设年限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备案回执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意见》。《意见》的发布将进一步丰富、完善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提高保险消费者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9.11

生效日期： 2017.09.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发〔2017〕66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保监发〔2017〕66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各保险公司、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推进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我会制定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贯彻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7年9月11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的意见

开展保险消费者教育、发布保险消费风险提示是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保障保险消费者知情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的重要手段,是减少保险消费纠纷、提高保险消费者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防范保险消费风险聚集的有效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加强和有效开展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服务意识,针对保险消费者关心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时、准确、客观地进行风险提示和教育引导,强化保险消费风险监测,推进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一)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合规。紧扣保险消费风险点,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规定,及时发布恰当的消费风险提示信息。

——坚持统筹规划、协同推进。统筹协调推进行业消费风险提示工作,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消费者组织及新闻媒体等沟通协作。

——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审慎。结合保险消费风险监测情况,本着专业客观、严谨审慎的态度,向消费者提供及时、真实、准确、全面的消费风险提示信息。

(二) 工作目标。在全行业建立起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机制,形成多方参与、上下联动、协同运作、及时有效的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格局,建立保险消费风险提示统一平台,满足保险消费者及时、便捷掌握保险消费风险信息的需求,提高保险消费者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防止保险消费风险聚集和蔓延。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三) 加强制度建设。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建立完善本单位消费风险提示工作各项制度,明确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保险消费风险监测、识别、评估机制,以及保险消费风险提示信息内容管理、审核、发布制度等。

(四) 明确职责分工。

保险监管机构: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是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保监会有关部门搭建统一的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平台,建立提示信息库,发布全国性保险消费风险提示,组织、协调、督导行业消费风险提示工作。各保监局根据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统一部署,将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发布区域性消费风险提示,组织、协调、督导辖区内消费风险提示工作。

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行业协会发布行业性消费风险提示,研究制定保险机构消费风险提示行业标准,开展消费风险提示工作培训、交流、宣传等。保险中介行业组织开展中介领域消费风险提示工作,研究制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消费风险提示行业标准等。

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认真履行消费风险提示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消费风险提示相关制度和流程,把消费风险提示工作融入日常经营、合规管理、消费者服务等环节。

(五) 构建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做好消费风险提示工作制度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保监会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合作,把消费风险提示作为部门重要工作来抓,积极主动做好业务范围内相关工作。保监局要落实好辖区消费风险提示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区域性消费风险提示发布工作。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结合工作职责开展行业性消费风险提示工作。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履行好消费风险提示工作主体责任。

三、稳步推进统一平台建设

(六) 建立统一保险消费风险提示平台。近期,继续发挥保监会官方网站风险提示栏目作为消费风险提示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以专题栏目等形式各自设立消费风险提示平台。中长期,逐步建设涵盖保险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市场主体的统一风险提示平台。

(七) 建立平台信息汇集机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保险消费风险提示信息库,实时抓取各保监局发布的消费风险提示信息,定期收集保险行业组织及市场主体消费风险提示信息内容。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业务领域内有关消费风险提示内容及问题的咨询、解答等,并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及时更新本单位平台信息,并向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报送平台链接以便信息内容收集汇总。

(八) 建立平台信息发布机制。保监会相关部门、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通过平台及时发布保险消费风险提示信息。尤其要对发现的保险消费风险苗头及时发布提示信息,筑牢防控消费风险的防线,防患未然,减少消费纠纷和投诉。

(九) 建立平台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保监会平台发布的全国性消费风险提示,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通过本单位消费风险提示平台及时转载、链接。保监局平台发布的区域性消费风险提示,辖区内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及时转载、链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平台发布的消费风险提示,可根据情况相互转载、链接。

四、规范运作流程

(十) 加强保险消费风险监测、识别。保监会相关部门、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重视对消费风险的监测、识别和评估,加强对消费风险信息的分析研判,有效识别消费风险。高度关注并监测新业务、新领域等蕴含的消费风险,尤其是互联网业务所潜藏的消费风险。

(十一) 增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有效性。消费风险提示的语言要通俗易懂,符合保险消费者的阅读习惯;内容要紧扣消费风险,增强风险提示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探索建立消费风险提示分类制度,根据消费风险的性质、程度、影响范围等发布不同类型、等级的消费风险提示。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实施。保监会相关部门、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负责协调、督促、落实;要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把消费风险提示纳入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常工作体系;要细化工作措施,充实人员力量,并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保障。

(十三) 加强联动协同。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保监局要建立完善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保险社团组织、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联动协同机制,在消费风险提示的发布、研究、宣传等方面加强合作,形成工作合力;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

构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扩大消费风险提示的成效。保监会相关部门、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中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研究建立消费风险提示专业咨询指导机制,邀请产学研领域、新闻媒体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对消费风险提示工作进行指导,提供专业咨询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8.22

生效日期： 2017.08.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人社厅发〔2017〕110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7)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2日

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的设立和管理,保障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托管账户(以下简称归集账户)是指归集账户托管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委托,以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名义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和划转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归集账户应单独开设,不得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账户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单位账户等其他任何账户共用。

归集账户财产属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和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机构调整、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归集账户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若有关部门对归集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托管银行有义务出示证据证明归集账户财产及其账户性质,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予以协助,保全归集账户财产安全。

第三条归集账户的主要用途是:暂存单位和个人缴费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划转归集账户财产。

单位和个人缴费收入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转移收入是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和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流动而划入的职业年金基金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职业年金基金在归集账户中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

其他收入是指以上收入之外的归集账户收入。

划转归集账户财产是指省级以下归集账户向省级归集账户划转,中央及省级归集账户向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划转,以及出现短溢缴等情况的资金划转。

除归集账户银行存款外,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归集账户财产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

第四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更换托管银行。社保经办机构应与托管银行签订《XX(地区名)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范本附后)。

第五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托管协议》,委托托管银行开立归集账户。
- (二)向托管银行发送参保单位缴费信息。
- (三)向托管银行下达资金划款指令。
- (四)核对收款信息,并完成账务处理。
- (五)及时、准确记录参保单位和个人的缴费信息。
- (六)安全保管相关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资料。
- (七)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托管银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归集账户财产。
- (二) 根据《托管协议》，受社保经办机构委托，开立归集账户。
- (三) 接收职业年金缴费。
- (四) 执行社保经办机构下达的符合《托管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对不符合约定的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应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 (五) 向社保经办机构反馈收款、划款等信息。
- (六) 定期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归集账户余额及明细信息等。
- (七) 安全保管相关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资料。
- (八) 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建立一个职业年金计划或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实行统一收益率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委托托管银行分别开立一个归集账户，账户名称为“XX(托管银行简称)XX(地区名)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

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并按计划估值、不实行统一收益率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委托托管银行按计划分别开立一个归集账户，账户名称为“XX(托管银行简称)XX(地区名)XX计划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

第八条 托管银行开立归集账户，应按照相关要求齐备下列文件：

- (一) 托管银行营业执照正本。
- (二) 托管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三) 托管银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 社保经办机构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 (五) 社保经办机构委托托管银行开立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的委托书。

第九条 归集账户名称等发生变化时，托管银行应根据社保经办机构委托，及时办理归集账户的变更和撤销。

第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选择或更换托管银行时，应将《托管协议》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

省级及省级以下社保经办机构选择或更换托管银行时，应将《托管协议》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代理人每月按照受托管理合同约定，向托管银行下达指令，将账实匹配一致后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全额划入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匹配不一致的职业年金缴费原路径全额退回至参保单位。

省级以下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月向托管银行下达指令，将账实匹配一致后的职业年金基

金财产全额划入省级归集账户, 匹配不一致的职业年金缴费原路径全额退回至参保单位。

各级归集账户不得发生与职业年金基金归集无关的其他支付业务, 不得支取现金, 不得购买和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等转账凭证。

第十二条 归集账户利息收入作为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收益, 每季度结息后划转。中央及省级归集账户利息, 直接划入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省级以下归集账户利息, 先划入省级归集账户, 再划入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第十三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与托管银行应建立核对机制,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 履行各自职责, 确保归集账户记录完整、及时、准确。

第十四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与托管银行应加强信息化建设, 运用技术手段, 提升管理效率。

第十五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与托管银行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归集账户,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未按照本办法开立归集账户的社保经办机构, 应在 2017 年底前按本办法进行规范, 并将已归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转入归集账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归集账户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同时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 (范本)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7\)](#)

【导读】

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7)》将现行的资金申购改为信用申购。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9.08

生效日期: 2017.09.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5 号

历史修订记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06) [2006.09.17]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0 修订) [2010.10.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10.1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修订)[2012.05.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2.05.18]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2013.12.13]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修订)[2014.03.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4.03.2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修订)[2015.12.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5)
[2015.12.30]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修正)[2017.09.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5号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7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7年9月8日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4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其中,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二、删除第十条第四款。

三、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可以中止发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除本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四、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1日、2015年12月30日、2017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2000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当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

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第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4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其中,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第十一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人股东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于网下网上申购前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采用询价方式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第十三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可以中止发行。

除本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十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的选择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承销团由3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三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第二十四条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认购邀请书)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股票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主承销商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划付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第二十七条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

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证券上市后10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随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三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将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拟老股转让的,还应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披

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公告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披露发行价格的同时,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缴款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发行后还应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发行市盈率时,应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在进行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市盈率口径时,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较基准,并应当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选取和披露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应当建立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三十八条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证券公司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处罚。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前款所述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12至36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还可以采取3至12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二)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 从事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四) 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或向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股票;
- (五) 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 (六) 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股票,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 (七) 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 (八)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 (九)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构成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一) 从事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二) 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三) 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其他证券的发行与承销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3日起施行。2006年9月17日发布并于2010年10月11日、2012年5月18日修改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导读】

9月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9.05
生效日期： 2017.09.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

现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监会

2017年9月5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计量,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基金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估值业务基本要求

(一)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基金管理人应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估值委员会,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确保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及具体估值程序;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二)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同一基金管理人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为确保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持续适用性,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定期复核和审阅机制,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基金管理人应充分理解相关估值原则及技术,与托管人充分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四)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估值程序、估值技术及重大变化、假设、输入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等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当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时,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及时进行临时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

(六)货币市场基金应按本通知的有关估值原则确定投资品种的影子价格。

二、估值的基本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工作机制

为提高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建立基金估值工作机制,在充分征求行业意见,履行向我会报备程序后,可对没有活跃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不存在相同特征的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提出估值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对其出台的估值指引进行定期评估和修订。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相关复核工作时,可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但不能免除相关责任。如果基金管理人选择服务机构进行估值,也不能免除管理人相关责任。

四、计价错误的处理及责任承担

(一)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估值及资产净值计价错误的识别及应急方案。当估值或资产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我会。

(二)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或复核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中,未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分别对各自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附则

公开募集基金执行估值核算时应遵守本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可根据合同约定,参照执行。

证券、期货等行业协会根据行业需求建立估值工作机制的,应参照本指导意见的估值原则。各协会之间应就估值工作加强沟通,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指引应保持一致。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制定并引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将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基本准则》包括总则、基本遵循原则、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档案、附则六章内容。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8.23

生效日期： 2017.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财资〔2017〕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

财资〔2017〕4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现予印发,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财 政 部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保证执业质量,明确执业责任,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应当执行其他准则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准则所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是指根据[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四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第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七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第三章 资产评估程序

第八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履行下列基本程序: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减少资产评估基本程序。

第九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应当明确下列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 评估目的;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 价值类型;
- (五) 评估基准日;
-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七)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 (八)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九) 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否则不得受理。

第十条资产评估机构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专家工作等。

第十一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二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第十三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第十四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第十五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第四章 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第二十二条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 评估目的;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 价值类型;
- (五) 评估基准日;
- (六) 评估依据;
- (七) 评估方法;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九) 评估假设;
- (十) 评估结论;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二十三条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应当唯一。

第二十四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并明确其定义。

第二十五条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应当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可以是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时点。

第二十六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文字和数字形式表述评估结论,并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包括:

-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 (四) 重大期后事项。

第二十八条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应当载明：

- (一) 使用范围；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第二十九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五章 资产评估档案

第三十条资产评估档案包括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资产评估档案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妥善保管。

第三十一条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完整、重点突出、记录清晰，能够反映资产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工作底稿分为管理类工作底稿和操作类工作底稿。

管理类工作底稿是指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为受理、计划、控制和管理资产评估业务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操作类工作底稿是指在履行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资料和评定估算程序时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资产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不少于三十年。

第三十三条资产评估档案的管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除下列情形外，资产评估档案不得对外提供：

- (一) 财政部门依法调阅的；
- (二) 资产评估协会依法依规调阅的；
- (三) 其他依法依规查阅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本准则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包括各项具体准则、指南和指导意见。

第三十五条本准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导读】

近日,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完善网贷行业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08.23

生效日期：2017.08.2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银监办发〔2017〕113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113号

各银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局):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银监会研究制定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

2017年8月23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客观、公平、透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环境,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通过其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渠道向社会公众公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重大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披露用语应当准确、精练、严谨、通俗易懂。

第四条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社交媒体渠道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授权开展信息披露的其他互联网平台。各渠道间披露信息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五条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拖延披露。

第六条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如下信息：

(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信息；
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的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风险管理信息。

(二)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全称、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期限、经营状态、主要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营范围；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东信息，应当包含股东全称、股东股权占比；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分支机构全称、分支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成立时间、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分支机构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员工人数；存在多个分支机构的应当逐一列明；
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官方手机应用及其他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存在多个官方渠道的应当逐一列明。

(三)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审核信息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披露本条款(一)、(二)项信息；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本条款(三)项信息。若上述任一信息发生变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披露信息。

第八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截至上一月未经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交易的如下信息：

- (一) 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以来的累计借贷金额及笔数；
- (二) 借贷余额及笔数；
- (三) 累计出借人数量、累计借款人数量；
- (四) 当期出借人数量、当期借款人数量；
- (五) 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
- (六) 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
- (七) 逾期金额及笔数；
- (八) 逾期90天(不含)以上金额及笔数；
- (九) 累计代偿金额及笔数；
- (十) 收费标准；
- (十一) 其他经营信息。

第九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如下信息：

(一) 借款人基本信息，应当包含借款人主体性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人所属行业、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截至借款前6个月内借款人征信报告中的逾期情况、借款人在其他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情况；

(二) 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包含项目名称和简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方式、年化利率、起息日、还款来源、还款保障措施；

(三) 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四) 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应当包含借款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借款人涉诉情况、借款人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的重大信息。

本条款(一)、(二)、(三)项内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出借人确认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前向出借人披露。

本条款(四)项内容，若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季度(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已发生足以导致借款人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的情形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

出借人应当对借款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借款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借款人个人信息。

第十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向公众进行披露。

- (一)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二) 公司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三) 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
- (四)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 (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七) 存在欺诈、损害出借人利益等其他影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其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第十二条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产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当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四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第十五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书面留存,并应自披露之日起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六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并置备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尽职,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均应当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项目有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

第十九条本指引没有规定,但不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导致借款人、出借人产生错误判断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相关信息予以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按本指引规定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豁免披露。本指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未按本指引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的相关当事人,由相关监管部门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及时将信息披露内容报送监管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指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依据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网络借贷行业的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已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本指引要求情形的,应在本指引公布后进行整改,整改期自本指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逾期未整改的,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指引所称不超过、以内、以下,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本指引解释权归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信息披露内容说明

1.1 数据按月披露的,统计时点为统计月末最后一日24时。数据按季度披露的,统计时点为统计季度末最后一日24时。

1.2 信息披露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两位以上小数;数量单位为“个”、“人”;比例统计单位“%”。

1.3 信息披露日期格式统一为“yyyy-mm-dd”,如“2015-1-31”。

1.4 信息披露电话格式统一为“区号-电话号码”或“手机号”。

1.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网贷机构”。

2.1 网贷机构备案信息

2.1.1 备案信息：指网贷机构已经备案登记的相关信息，包括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时间、备案登记编号（如有）等。

2.1.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指网贷机构获得的网络借贷中介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2.1.3 资金存管信息：指网贷机构资金存管的银行全称。

2.1.4 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指网贷机构获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2.1.5 风险管理信息：指网贷机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评估流程、风险预警管理情况、催收方式等信息。

2.2 网贷机构组织信息

2.2.1 网贷机构工商信息

(1) 公司全称：指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全称。

(2) 公司简称(常用名)：指网贷机构对外简称或常用简称，如有多个简称，应当逐一列明并以分号分隔。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后获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4) 公司注册资本：指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5) 实缴注册资本：指网贷机构已实际出资的资金总额。

(6) 公司注册地：指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地址。

(7) 公司经营地：指网贷机构实际开展经营的地址，如有多个经营地，应当逐一列明并以分号分隔。

(8) 公司成立时间：指网贷机构注册成立的日期，即营业执照上的公司成立日期。

(9) 公司经营期限：指网贷机构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存续期间。

(10) 公司经营状态：指网贷机构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分为开业、停业、注销、吊销。若为停业状况，应补充说明原因。

(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指网贷机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12) 公司经营范围：指网贷机构于工商登记注册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2.2 网贷机构股东信息

(1) 公司股东名称：指网贷机构股东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全称。

(2) 公司股东占股比例：指网贷机构股东持有股份占网贷机构全部股份的比例，单位为百分比。

2.2.3 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1) 组织架构：指网贷机构内部部门设置及层级。

(2) 从业人员概况:指在网贷机构工作,由网贷机构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休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员工,包括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等的人员总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等情况。

2.2.4 分支机构信息

(1) 分支机构全称: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全称。

(2) 分支机构所在地: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地址。

(3) 分支机构成立时间: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注册成立的日期,即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分支机构成立日期。

(4) 分支机构负责人: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姓名。

(5) 分支机构联系电话: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联系电话。

(6) 分支机构投诉电话: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投诉电话。

(7) 分支机构员工人数:指网贷机构的分支机构的员工总人数。同时应当区分正式员工、派遣员工、临时员工数量。

2.2.5 渠道信息

(1) 公司官方网址:指网贷机构在运营的网站域名及IP地址。

(2) 平台APP名称、微信公众号、微博:指网贷机构依法注册并使用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APP、社交媒体账号及IP地址(或链接)。

2.3 网贷机构审核信息

2.3.1 财务审计报告: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网贷机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2.3.2 重点环节审计结果: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网贷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

2.3.3 合规报告: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网贷机构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2.4 网贷机构经营信息

2.4.1 累计交易总额:指自网贷机构成立起,经网贷机构撮合完成的借款项目的本金总合。

2.4.2 累计交易笔数:指自网贷机构成立起,经网贷机构撮合完成的借款交易笔数总合。

2.4.3 借贷余额:指截至统计时点,通过网贷机构已经上线运行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完成的借款总余额。

2.4.4 累计借款人数量:指借款人通过网贷机构成功借款的借款人总数。同一借款人多次借款的,按实际借款人计算。(例如:张三借款3次,累计借款人数量为1)

2.4.5 累计出借人数量:指出借人通过网贷机构成功出借资金的出借人总数。同一出借人多次出借的,按实际出借人计算。(例如:张三出借3次,累计出借人数量为1)

2.4.6 当前借款人数量:指截至统计时点仍存在待还借款的借款人总数。同一借款人多次借款的,按实际借款人计算。

2.4.7 当前出借人数量:指截至统计时点仍存在待收借款的出借人总数。同一出借人多次出借的,按实际出借人计算。

2.4.8 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指在平台撮合的项目中,借款最多的前十户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占总借款余额的比例。

2.4.9 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指在平台撮合的项目中，借款最多一户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占总借款余额的比例。

2.4.10 关联关系借款余额：指截至统计时点，与平台具有关联关系的借款人通过平台撮合完成的借款总余额。关联关系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自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网络信息借贷中介机构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2.4.11 逾期金额：指按合同约定，出借人到期未收到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总和。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银行账户。

2.4.12 逾期笔数：指按合同约定，出借人到期未收到本金和利息的借款的笔数。收到，是指资金实际划付至出借人银行账户。

2.4.13 逾期90天以上金额：指逾期90天(不含)以上的借款本金余额。

2.4.14 逾期90天以上笔数：指逾期90天(不含)以上的借款的笔数。

2.4.15 代偿金额：指因借款方违约等原因第三方(非借款人、非网贷机构)代为偿还的总金额。

2.4.16 代偿笔数：指因借款方违约等原因第三方(非借款人、非网贷机构)代为偿还的笔数。

2.4.17 收费标准：指网贷机构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名目及费用计算标准。如涉及多个收费项目，应当逐列明。

2.5 网贷机构项目信息

2.5.1 借款人基本信息

(1) 借款人主体性质：指借款人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借款人所属行业：指借款自然人所在单位、借款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的行业类别。

(3) 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指借款人在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非所有者投入资本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以及借款人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4) 借款人征信报告情况：指脱敏处理后，经借款人授权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征信报告中借款人的逾期情况。

2.5.2 项目基本信息

(5) 项目名称和简介：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展示的借款人借款项目的名称和基本情况介绍。

(6) 借款金额：指借款人申请借款的本金金额。

(7) 借款期限：指借款人申请借款的时长，应当以天、月、年为单位列明。

(8) 借款用途：指借款人申请借款的具体去向。

(9) 还款方式:还款方式应当以文字说明,并向出借人列明计算方式。如: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金额为 X ,年利率为 Y ,借款期限为 Z 月,则每月应还利息计算公式为: $X \times Y / 12$,应还总利息计算公式为: $X \times Y / 12 \times Z$ 。应还本金为 X 。

(10) 年化利率:指借款人向出借人支付的利息费率,利率应当以年化形式披露,年以365天计算。

(11) 起息日:指利息产生的起始日期。

(12) 还款来源:指借款人借款的还款依据。

(13) 担保措施:指在借款活动中,债权人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担保主体名称、担保措施、是否已履行完毕法律法规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7.09.01

生效日期: 2017.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7〕7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工作,近年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开展了专项督查,民间投资增速企稳回升。但是,当前民间投资增长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障碍,部分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一些垄断行业市场开放度不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存在,民间投资活力不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观。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消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坚决落实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有

关要求,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行政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审批环节,切实防范权力复归和边减边增。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提高审批服务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清理核查,逐项梳理已报建的民间投资项目,清查各类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明确办理时限。能够办理的,要尽快办理;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要帮助民营企业尽快落实有关条件;依法依规确实不能办理的,要主动做好解释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办的,要加大问责力度,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必要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要针对清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效率,优化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服务。

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轨道交通装备、“互联网+”、大数据和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领域,在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时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发挥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对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项目的投入。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创新技术市场交易,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提高科技型企业投资回报水平。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民间资本与农户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农户较多的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

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PPP项目,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积极采取多种PPP运作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善PPP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PPP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努力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PPP项目。

五、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

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允许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地方将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落实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推动各地出台或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和配套措施。深化输配电价格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用好用足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规范铁路港口收费,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

等问题。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各种不规范收费和不合理的贷款附加条件。

六、努力破解融资难题,为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优势,优化授信管理和服务流程,完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发展和丰富循环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对企业抽贷、压贷、断贷等融资难题。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网站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推进“银税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之间的合作等,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地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过桥转贷资金池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

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诚信履约

地方各级政府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要严格依法依规,并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地方政府拒不履行政府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造成政府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八、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

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有关部门要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明确政策导向,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正确引导投资预期。围绕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取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解疑释惑,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活力,帮助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好国内大市场,加大对适应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项目的投资力度,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内陆沿边地区梯度转移。

九、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

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因地制宜明确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破解“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问题。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业化、精准化培训,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十、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本领域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政策尽快落地。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各地以改革

的办法、创新的思维进一步实化、细化、深化鼓励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努力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各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导读】

9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7.09.07

生效日期： 2017.09.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7〕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17〕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中央、国务院确定在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进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着力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形成了一批支持创新的相关改革举措。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创新的力度,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环境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创新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经国务院批准,将有关改革举措在全国或8个改革试验区域内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改革举措的主要内容

(一)科技金融创新方面3项:“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

(二)创新创业政策环境方面5项:“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

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国税地税联合办税”。

(三)外籍人才引进方面2项:“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华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

(四)军民融合创新方面3项:“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刻认识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要着力推动政策制度创新,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管理水平,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将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扎实推进,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协调、指导推进推广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要适时督促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9月7日

附件:

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推广范围
1	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	在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依托知识产权局快速维权中心,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2	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	以从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关联产业链大企业、供应商和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
3	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构建物理载体和信息载体,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搭建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三大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科技与金融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全国

		融资信息服务。		
4	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	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等依法按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为中小企业专利贷款提供保证保险服务。	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银监会、保监会	全国
5	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	完善对地方国有企业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引入领导人员任期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
6	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	全国
7	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	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调剂使用制度,形成需求引领、基数不变、存量整合、动态供给的编制管理新模式。	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	全国
8	国税地税联合办税	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统筹整合双方办税资源,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目标。	税务总局	全国
9	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	建立共享服务平台,整合一定区域内大型国防科研设施与高校、科研院所仪器设备,逐步实现开放共享。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财政部	全国
10	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	联盟成员单位通过股权合作,构建紧密的组织形式和成果分享机制,提升军民两用技术的联合研发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全国
11	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	在军工企业中确定可面向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准入标准,形成军工企业与民口企业分工协作的合作模式。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全国
12	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	外国留学生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书,可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注册企业的,凭国内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国	全国

	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校毕业证书和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家外专局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留学生,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国家外专局、人力资源部、公安部	全国
13	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华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	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在原有永久居留政策基础上,新增与工资和税收挂钩的市场化渠道,外籍人员达到工资、缴税、工作年限等方面规定标准后,即可申请永久居留。	国家外专局、人力资源部 公安部、国家外专局、人力资源部	全国 8个改革试验区

关于防范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风险的提示

【导读】

2017年9月13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风险的提示》,警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风险。



发文机关：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发布日期： 2017.09.13

生效日期： 2017.09.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防范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风险的提示

近年来,比特币、莱特币以及各类代币等所谓“虚拟货币”在一些互联网平台进行集中交易,涉众人数逐渐扩大,所形成的金融和社会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为帮助社会公众正确了解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认识投资风险,保护自身权益,现就有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缺乏明确的价值基础,市场投机气氛浓厚,价格波动剧烈,投资者盲目跟风炒作,易造成资金损失,投资者需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值得注意的是,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日益成为洗钱、贩毒、走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投资者应保持警惕,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应立即报案。

投资者通过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的交易平台参与投机炒作,面临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安全性风险等,且平台技术风险也较高,国际上已发生多起交易平台遭黑客入侵盗窃事件,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法分子也往往利用交易平台获取所谓“虚拟货币”以

从事相关非法活动,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近期大量交易平台因支持代币发行融资活动(ICO)已被监管部门叫停。各类所谓“币”的交易平台在我国并无合法设立的依据。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呼吁:各会员单位应履行行业自律公约的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监管规定,不参与任何与所谓“虚拟货币”相关的集中交易或为此类交易提供服务,主动抵制任何违法违规的金融活动。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导读】

2017 年 9 月 11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7 年第 42 号公告,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7.09.11

生效日期： 2017.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Ⅱ)(详见附件 1)。

部分因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而同时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一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2)。

上述归类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Ⅱ\)](#)

[2.2017 年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Ⅱ\)](#)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7.09.05

生效日期： 2017.09.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7年9月5日)

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经过长期不懈努力,我国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但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的传统优势正在减弱,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矛盾和问题突出,特别是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迫切需要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现就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国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质量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更加注重以质量提升减轻经济下行和安全监管压力,真正形成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增强国家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作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的质量水平、质量层次和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国产业价值链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

——坚持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决策者、经营者、

管理者、生产者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打造质量标杆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推动各种创新要素向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端集聚,提升质量创新能力,以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产业质量和发展水平。推动创新群体从以科技人员的小众为主向小众与大众创新创业互动转变,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建设质量强国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

——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质量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智能化、消费友好的中高端产品供给大幅增加,高附加值和优质服务供给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国制造、中国建造、中国服务、中国品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以技术、技能、知识等为要素的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形成一批质量效益一流的世界级产业集群。

——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区域特色资源、环境容量和产业基础等资源充分利用,产业梯度转移和质量升级同步推进,区域经济呈现互联互通和差异化发展格局,涌现出一批特色小镇和区域质量品牌。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充分释放。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

二、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四) 增加农产品、食品药品优质供给

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和良好农业规范。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耕地质量保护和土壤修复力度。推行种养殖清洁生产,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规范农药、抗生素、激素类药物和化肥使用。完善进口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开展出口农产品品牌建设专项推进行动,提升出口农产品质量,带动提升内销农产品质量。引进优质农产品和种质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提高绿色产品供给比重,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增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为食品药品安全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继续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加快提升营养健康标准水平。推进传统主食工业化、标准化生产。促进奶业优质安全发展。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等现代食品产业。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全面提升药物质量水平,提高中药质量稳定性和可控性。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五) 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

加快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撑民众消费升级需求。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向中高端迈进。推动家用电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改善空气净化器等新家电产品的功能和消费体验,优化电饭锅等小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强化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新型视听产品的信息安全、隐私保护,提高关键元器件制造能力。巩固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箱包等传统产业的优势地位。培育壮大民族日化产业。提高儿童用品安全性、趣味性,加大“银发经济”群体和失能群体产品供给。大力发展民族传统文化产品,推动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多样化发展。

(六) 提升装备制造竞争力

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提高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和精度保持能力,提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的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推行绿色制造,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降低产品制造能耗、物耗和水耗,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效。加快提升国产大飞机、高铁、核电、工程机械、特种设备等中国装备的质量竞争力。

(七) 提升原材料供给水平

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开发和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提高煤炭洗选加工比例。提升油品供给质量。加快高端材料创新,提高质量稳定性,形成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加快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焦炭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稀土、石墨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促进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等关键战略材料性能和品质提升,加强石墨烯、智能仿生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布局,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八)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确保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建设百年工程。高质量建设和改造城乡道路交通设施、供热供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范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坚持科学论证、科学决策,加强重大工程的投资咨询、建设监理、设备监理,保障工程项目投资效益和重大设备质量。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装修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

(九)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家政企业创建服务品牌。发展大众化餐饮,引导餐饮企业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规范化生产、连锁化经营的生产模式。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显著改善旅游市场秩序。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加强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式联运发展,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物流全链条服务质量,增强物流服务时效,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提升冷链物流水平。推进电子商务规制创新,加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物流体系、人才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支持发展工业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等高技术服务业。提升银行服务、保险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和服务质量。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水平。开展国家新型优质服务业集群建设试点,支撑引领三次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十) 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行政效能。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市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和优质职业教育供给,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

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稳步推进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推动文化服务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提高供电、供气、供热、供水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创新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供给。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引导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十一) 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

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鼓励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项目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出口,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紧密结合、联动发展。推动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质量国际合作。

三、破除质量提升瓶颈

(十二) 实施质量攻关工程

围绕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开展质量状况调查,组织质量比对和会商会诊,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加强与国际优质产品的质量比对,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实施技术改造。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方法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控制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实施国防科技工业质量可靠性专项行动计划,重点解决关键系统、关键产品质量难点问题,支撑重点武器装备质量水平提升。

(十三) 加快标准提档升级

改革标准供给体系,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建设,建立标准化军民融合长效机制。推进地方标准化综合改革。开展重点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鼓励、引领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逐步消除国内外市场产品质量差距。

(十四) 激发质量创新活力

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开展新产业、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小组活动,促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法创新。鼓励企业优化功能设计、模块化设计、外观设计、人体工效学设计,推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提高产品扩展性、耐久性、舒适性等质量特性,满足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需求。鼓励以用户为中心的微创新,改善用户体验,激发消费潜能。

(十五) 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发挥质量标杆企业和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提质降本增效。推广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整合生产组织全过程要素资源,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管理、供应链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促进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实现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十六) 加强全面质量监管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加强对质量的全方位监管。做好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健全打击侵权假冒长效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区域和跨境执法协作。加强进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守国门质量安全底线。开展质量问题产品专项整治和区域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加大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汽车等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担保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提高产品安全、环保、可靠性等要求和标准。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扩大召回范围,健全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作机制。实施服务质量监测基础建设工程。建立责任明确、反应及时、处置高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净化旅游消费环境。

(十七) 着力打造中国品牌

培育壮大民族企业和知名品牌,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以产业集聚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为重点,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知名品牌示范区。实施中国精品培育工程,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等品牌培育和保护,培育更多百年老店和民族品牌。建立和完善品牌建设、培育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推动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化工作。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不断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搭建交流平台,提升中国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十八) 推进质量全民共治

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强化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四、夯实国家质量基础设施

(十九) 加快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紧扣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和经济建设重点领域的需求,建立、改造、提升一批国家计量基准,加快建立新一代高准确度、高稳定性量子计量基准,加强军民共用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国家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快制定一批计量技术规范,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科学规划建设计量科技基础服务、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区域计量支撑体系。

加快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简化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

完善国家合格评定体系。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管理和能力认可制度,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认证支撑能力。建立全国统一的合格评定制度和监管体系,建立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次采信机制。健全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备案制度。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二十) 深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加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保持中央、省、市、县四级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系统完整,加快形成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开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助推中小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全面加强质量提升。构建统筹协调、协同高效、系统完备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军民融合发展体系,增强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整体支撑能力。深度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国际治理,积极参加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组织活动,推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国际互认和境外推广应用,加快我国质量基础设施国际化步伐。

(二十一) 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

加快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开展一站式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加快培育产业计量测试、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优质公共技术服务。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推动互联互通。

(二十二) 健全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加强对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妥善化解贸易摩擦,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建设一批研究评议基地,建立统一的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信息和技术服务平台。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企业按照更高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层次,不断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建立贸易争端预警机制,积极主导、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五、改革完善质量发展政策和制度

(二十三) 加强质量制度建设

坚持促发展和保底线并重,加强质量促进的立法研究,强化对质量创新的鼓励、引导、保护。研究修订产品质量法,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服务业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担保、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立法工作。改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全面清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向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转变。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建立健全产品损害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帮扶并行发展的多元救济机制。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二十四)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科技计划持续支持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和应用重点研发任务。实施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构建质量增信融资体系,探索以质量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加大产品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

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鼓励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优质服务。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采购活动组织管理,将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贯彻到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形成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政府采购机制。严格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切实把好产品和服务质量关。加强联合惩戒,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军民融合采购制度,吸纳扶持优质民口企业进入军事供应链体系,拓宽企业质量发展空间。

(二十五) 健全质量人才教育培养体系

将质量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开展质量主题实践活动。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加强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质量人才培养的主体,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参与的质量教育网络。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工程,研究建立质量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制度,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一线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水平。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实施青年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体系,培育众多“中国工匠”。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作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青年质量控制小组实践等活动。

(二十六) 健全质量激励制度

完善国家质量激励政策,继续开展国家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加大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在金融、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长效宣传推广机制,形成中国特色质量管理模式和体系。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降低职业技能型人才落户门槛。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七) 实施质量强国战略

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研究编制质量强国战略纲要,明确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各方资源,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持续开展质量强省、质量强市、质量强县示范活动,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质量发展道路。

(二十八) 加强党对质量工作领导

健全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研究质量强国战略、分析质量发展形势、决定质量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加强对质量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统筹质量发展规划制定、质量强国建设、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基础建设。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强化市、县政府质量监管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

(二十九) 狠抓督察考核

探索建立中央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全要素生产率、质量竞争力指数、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等为重点,探索构建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新型质量统计评价体系。健全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三十) 加强宣传动员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深入报道我国提升质量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讲好中国质量故事,推介中国质量品牌,塑造中国质量形象。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把质量发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根本理念,成为领导干部工作责任,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抓紧出台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要组织相关行业和领域,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土资源部
发布日期： 2017.09.06
生效日期： 2017.09.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土资规〔2017〕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要求,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促进土地估价行业健康发展,现就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信息填报

2017年9月30日前,从事土地估价业务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评估机构,应登录“土地估价行业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网址:<http://tdgj.mlr.gov.cn>),向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如实填报有关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及相关证明、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相关证明、在本机构执业的评估师资质及相关证明等材料电子扫描件。

二、备案信息核验

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核验。对备案信息不全或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土地估价机构应在收到核验意见后按要求提交补正备案信息,超过30天仍未按要求补正的,视同未备案。对备案信息完备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机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三、备案信息公示和变更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完成后,其机构名称、备案编号、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业评估师等信息,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编号公函形式通过备案系统向社会公示。

土地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合伙人、组织形式、执业评估师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录备案系统向省级国

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变更信息。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变更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的核验。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工商登记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注销其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四、系统密钥管理

新设立的土地估价机构,可直接登录备案系统,机构备案完成后,由国土资源部统一制作、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配发机构管理密钥,该密钥用于识别机构身份,并可用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2016年12月1日前设立且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存量土地估价机构,凭已取得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密钥登录备案系统,系统将自动调用该机构信息供备案时核实完善。

已备案机构变更信息时,需凭机构管理密钥登录备案系统。

五、监督管理

对未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开展土地估价业务的评估机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进行处理。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2017年9月6日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导读】

近日,证券业协会组织起草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经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2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日期: 2017.09.08

生效日期: 2017.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证协发〔2017〕208号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7〕208号

各证券公司:

为指导证券公司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提升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水平,我会组织起草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经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2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年9月8日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指导证券公司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升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证券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以下合规理念:

(一)全员合规。合规是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

(二)合规从管理层做起。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重大决策和监督功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三)合规创造价值。证券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防范并化解合规风险,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为机构自身、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四)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证券公司应当提升合规管理重视程度,坚持合规经营,为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条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履职保障、合规考核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证券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指导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的具体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切实加强对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引导工作人员树立良好的合规执业意识和道德行为规范,确保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依法合规。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四条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公认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敬业、公平竞争、客户利益至上、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自觉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和秩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等。

第五条证券公司应当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在涉及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在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第六条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七条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与其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并主动防范、应对和报告。

第八条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二) 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 (三) 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 (四) 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 (五) 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工作,督促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 (六) 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 (七) 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的合规意见;
- (八) 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九条 证券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 在其分管领域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其分管领域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二) 在其分管领域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 (三) 充分重视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 (四) 提醒、督导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 (五) 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 (六) 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合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向公司及合规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 (七) 在其职责范围内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听取公司合规部门及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
- (八) 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条 证券公司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 在本单位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二) 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制度与机制,将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要求嵌入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
- (三) 在本单位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四)积极配合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的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提出的合规管理意见;

(五)为本单位配备合格合规管理人员,避免分配与其履行合规职责相冲突的工作;

(六)支持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为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提供履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单位重要会议、查阅本单位各类业务与管理文档、充分尊重其独立发表合规专业意见的权利等;

(七)在业务开展前应当充分论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听取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审查意见,有效评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动避免开展存在合规风险的业务;

(八)发现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合规风险事项时,及时按公司制度规定进行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主动了解、掌握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

(二)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三)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四)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

(七)出现合规风险事项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

证券公司不得向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分配或施加业务考核指标与任务。

第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新业务评估与决策机制,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应当对新产品、新业务发表合规审查意见,证券公司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和采纳合规审查意见。

新产品、新业务是指公司首次开展,需就业务合规性进行论证的产品、业务以及展业方式等。

第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合规检查包括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也包括合规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

第十五条证券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应当遵循客观、谨慎、高效原则,并可与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活动共同开展。

合规检查分为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进行专项检查:

(一)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认为必要的;

(三)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配合监管和稽查办案不力的;

(四)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要求的;

(五)其他有必要进行专项检查的情形。

证券公司相关违法违规为频发的,应当增加合规检查频次。

第十六条证券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管理和执业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和准则适用与理解的问题时,可以向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进行咨询,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应当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其提供合规咨询意见。

重要事项的合规咨询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应当作出书面回复。

对于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不明确、规定有冲突或规定缺失的咨询事项,合规部门应当进行合规分析与论证,出具尽可能准确、客观和完整的合规咨询意见,并就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适用的理解予以说明。

合规咨询不能取代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合规咨询意见作为提出咨询的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决策或业务管理活动时的参考意见,不能取代合规审查意见或合规检查结论。

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守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帮助工作人员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合规部门负责对证券公司各部门合规宣导与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第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管理、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工作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等进行监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合规监测可由合规部门或其他部门单独或联合组织实施,也可以在公司总部指导下由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证券公司在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应当要求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合规性专项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15%;对于重大合规事项,可制定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十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合规问责机制,对在经营管理及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合规问责,并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

因合规问责所导致的绩效考核扣分不受上述合规性专项考核比例的限制。

合规总监对合规问责有建议权、知情权和检查权。公司下属各单位应当向合规总监反馈合规问责的最终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根据《办法》第三十条编制年度合规报告,应当重点强调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属各单位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 (二)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 (三)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的发现、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处罚及整改情况;
- (四)合规人员配置情况、合规性专项考核情况、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保障落实情况;
- (五)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证券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统一纳入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以合规风险为导向,重点关注可能存在合规管理缺失、遗漏或薄弱的环节,全面、客观反映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充分揭示合规风险。

对于通过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发现的问题,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与跟踪,将整改情况纳入公司的合规考核与问责范围。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管理咨询公司等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第三章 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免除合规总监职务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通知合规总监本人。合规总监认为免除其职务理由不充分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相关通知、决定和申诉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备查。

合规总监的申诉被证券公司董事会驳回的,合规总监除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提出申诉外,也可以提请协会进行调解。

第二十五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证券公司代行职责人员在代行职责期间不得直接分管与合规总监管理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内部控制部门以及其他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前中后台部门的职责分工。

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在履行合规审查职责过程中,涉及到需以财务、信息技术等专业事项评估结论为合规审查的前提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先行出具准确、客观和完整的评估意见。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总部合规部门中具备3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总部工作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1.5%,且不得少于5人。

上述合规管理人员不包括从事法务、稽核、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岗位的工作人员。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合规部门人员编制的合理预算,并允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根据公司业务和风险情况,定期或及时调整相关预算。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合规团队负责人或合规专员等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合规团队负责人或合规专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一定职级以上人员担任,并具有履职胜任能力。

证券公司从事自营、投资银行、债券等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人数在15人及以上的分支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异地总部等,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应当由合规总监提名。证券公司任免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合规团队负责人、合规专员或选派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充分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母子公司要注重实施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同时关注不同司法管辖区和行业的特殊合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 子公司应当每年向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各项合规管理职

责的履职情况、各项业务合规运行情况、合规风险事项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下一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等；

(二) 子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合规隐患、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事件等；

(三) 证券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 子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制度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合规问责，并要求该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

(五)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境外子公司满足其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范围，并于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参加。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

(一) 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

(四)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

(五) 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六) 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

(七) 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

第三十二条 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基于履职需要，有权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作出说明、提供资料、接受检查、向为公司提供审计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等，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加以干涉或阻扰，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公司调整组织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时，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年度薪酬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全口径收入。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职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业咨询机构、信息系统服务商等协助开展合规检查、调查、咨询和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执业检查，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对于合规制度不健全、合规管理执行不到位的证券公司及未按照本指引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证券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频繁出现违规事件或重大恶性事件的,对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从重从严实施自律惩戒措施;对于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或与业务部门合谋、指导业务部门规避监管的工作人员,从重从严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八条协会在实施自律惩戒时,将区分公司责任与个人责任。证券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主动开展合规管理、严格落实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的,协会依照本指引对证券公司及严格按照合规制度履职的工作人员从轻、减轻或免于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法律、法规或准则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工作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本指引所用名词术语和概念与《办法》相同。

本指引所称工作人员职务通讯,是指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公司信息或配发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通话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

第四十一条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公告

【导读】

9月6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将于2017年11月1日生效实施。



发文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17.09.06

生效日期：2017.09.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号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7〕366号

为进一步明确挂牌条件的适用标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新修订的《指引》将于2017年11月1日生效实施。自2017年11月1日起申请挂牌的公司需满足新修订的《指引》的要求。自新修订的《指引》生效实施之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均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6日

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可把控、可举证、可识别”的原则,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六项挂牌条件进行细化,形成基本标准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一)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1)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股东中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下属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或备案文件。

(3)《[公司法](#)》修改(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2)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3)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二)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二)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三)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是指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三会一层”应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应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 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

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 从公司拆借资金; 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 合法合规经营,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 下同)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 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 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 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 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4.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 在申请挂牌时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

6.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3)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财务报表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4)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不规范:

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②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③ 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一) 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3. 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二)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

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 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 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应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停牌或摘牌,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完成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的摘牌手续。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一) 公司须经主办券商推荐, 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二) 主办券商应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 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并出具推荐报告。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无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导读】

近日, 国家工商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8.30

生效日期： 2017.08.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商企注字〔2017〕155号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7〕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中明确规定, 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根据法律修改情况, 我局对《[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号)附件《工商登

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再次进行了调整，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工商总局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2017 年 9 月\)](#)

[2.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 \(2017 年 9 月\)](#)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导读】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央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公告》指出，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9.04

生效日期： 2017.09.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近期，国内通过发行代币形式包括首次代币发行(ICO)进行融资的活动大量涌现，投机炒作盛行，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正确认识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的本质属性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部门将密切监测有关动态，加强与司法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协同，按照现行工作机制，严格执法，坚决治理市场乱象。发现涉嫌犯罪问题，将移送司法机关。

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出清退等安排,合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妥善处置风险。有关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拒不停止的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以及已完成的代币发行融资项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代币融资交易平台的管理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金融管理部门将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关闭其网站平台及移动APP,提请网信部门对移动APP在应用商店做下架处置,并提请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代币发行融资交易相关的业务

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代币发行融资和“虚拟货币”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不得承保与代币和“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代币和“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现代币发行融资交易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社会公众应当高度警惕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的风险隐患

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多重风险,包括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希望广大投资者谨防上当受骗。

对各类使用“币”的名称开展的非法金融活动,社会公众应当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及时举报相关违法违规线索。

六、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

各类金融行业组织应当做好政策解读,督促会员单位自觉抵制与代币发行融资交易及“虚拟货币”相关的非法金融活动,远离市场乱象,加强投资者教育,共同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导读】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提出,2017年年底,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含中央金融、文化企业),要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7.07.18

生效日期： 2017.07.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7〕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7月18日

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经过多年改革，全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面已达到90%以上，有力推动了国有企业政企分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逐渐提高，但仍有部分国有企业特别是部分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为加快推动中央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7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含中央金融、文化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二、规范操作

（一）制定改制方案。中央企业推进公司制改制，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明确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

（二）严格审批程序。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国务院同意后批准。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的改制，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三、政策支持

(一) 划拨土地处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的企业,其原有划拨土地可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二) 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 工商变更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要限期完成改制或转企。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或转企,再完成母公司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 资质资格承继。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四、统筹推进

(一) 加强党的领导。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四同步”和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的“四对接”要求。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二) 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企业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利和责任对等,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 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制企业要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市场化用工制度,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真正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四)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落实金融债权。加强对改制全流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做好信息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整顿和公司制改制工作,按照国家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另行规定执行。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指导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

北京

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09.15

生效日期：2017.09.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建发〔2017〕390号

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建发〔2017〕390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3〕27号)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京大气〔2017〕1号)文件精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力做好2017-2018年秋冬季(2017年10月-2018年3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京大气〔2017〕1号),结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此攻坚行动方案,本市建设系统各单位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扬尘治理攻坚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全市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简称“施工现场”)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现“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

(二) 基本思路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基础底板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等扬尘治理全过程、全覆盖管控;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全市在施工程施工现场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执法检查,并联合环保、城管等部门开展执法活动;细化明确行政处理标准,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形成高压态势、执法威慑。

二、工作措施

(一) 严控施工许可审批,推广使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

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全市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新开工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口至少安装一个球形摄像头和一个车牌抓拍设备,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信息共享。取得施工许可证,已开工尚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项目,要求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拒不整改的项目,收回施工许可证。

(二) 建立专人督察制度,夯实扬尘治理责任。

在全市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工程、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实施扬尘治理专人督察方式,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安排专人对以上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实施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城市副中心、新机场、CBD核心区、冬奥会场馆等重点工程扬尘治理监管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明确专人对辖区内其他工程扬尘治理实施监管。自发文之日起,被查处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工程施工现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督察,督促参建各方切实履行扬尘治理主体责任。

(三) 明确停工范围,确保扬尘治理达标。

1.停工时间: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

2.停工范围: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全部区域;通州区、大兴区、房山区、门头沟区、延庆区、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及建成区。

3.停工内容: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

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属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初审,并以区政府名义统一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筹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四)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1.采暖季期间,对拒不停止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除工程的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记分,纳入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暂停其新开工项目审批,暂停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6个月。

2.自发文之日起至10月15日期间,发现扬尘治理不达标的项目,暂停该项目施工企业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30天;10月16日至11月15日,发现扬尘治理不达标的项目,暂停该项目施工企业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60天;11月16日至12月15日发现存扬尘治理不达标的项目,暂停该项目施工企业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90天;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发现存在扬尘治理不达标的项目,暂停该项目施工企业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6个月。

3.一个月内发现同一施工企业有三个及以上项目扬尘治理不达标,该施工企业全市所有在施工程项目停工整改30天,并依法暂停其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6个月。连续三个月发现同一施工企业有项目扬尘治理不达标,暂停其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6个月。

4.一个月内发现同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三个及以上项目扬尘治理不达标,其下属所有项目停工整改30天,同时停止新开工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提请市规划国土委等部门,暂停其在北京土地市场交易资格3个月。

5.一个月内发现有三个及以上项目扬尘治理不达标或连续三个月发现同一监理单位有项目扬尘治理不达标,暂停其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3个月。

6.采暖季期间,发现经市政府批准可进行土石方工程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不达标,除执行以上处罚外,取消其土方工程作业资格。

7.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检查标准统一参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验收)表》(见附件),检查得分达到85分(含)以上,且每个参与评分子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50%即为达标,低于上述标准为不达标。

8.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定期对被查处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全市通报。

(五)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齐抓共管扬尘治理。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环保、城管等部门定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执法检查,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使用渣土运输车辆、裸露土方覆盖不严密等问题采取联防联控,分别查处,齐抓共管,高限处罚的措施。

(六)强化建筑垃圾管理,建立责任追溯机制。

建设单位须选择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承担工程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土方回填任务,确保使用规范合格的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应采用容器或管道运输建筑物、构筑物内建筑垃圾,严禁凌空抛掷,场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按规定及时清运,并安排专人负责进出场运输车辆的清洗保洁工作。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环保、城管等部门移转的施工现场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溯,严肃追究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责任。对违规使用不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的企业提请市城市管理委纳入黑名单,暂停运输企业运营资格6个月。

(七)采用信用管理措施,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将违规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管理,对未按要求开展扬尘治理工作或扬尘治理不力的开发企业、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记分,同时纳入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对于违法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项目和企业负责人,尝试与检察机关建立移转机制,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八)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2017年10月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市环保局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加大对建设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监管,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旋挖钻机、铣刨机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周配合环保部门对施工工地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移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九) 量化扬尘执法检查,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每月对辖区内所有在施工程进行至少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利用《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验收)表》进行打分,对月排名末10位的施工工地进行曝光,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累计曝光2次及以上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查处。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辖区内扬尘治理不达标的施工企业可采取停工整改、约谈告诫、区内停标等措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现场取证、核查落实、约谈笔录等工作,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依法暂停其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采暖期内,每月月末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对所属辖区内被市级及以上城管、环保等部门查处扬尘治理不达标项目超过2个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约谈,停止该区新开工建设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半月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进行一次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扬尘治理工作。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性和艰巨性,以更强的决心、更大的信心,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全力以赴开展秋冬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切实履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承担扬尘治理首要责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承担扬尘治理主体责任,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

(二) 夯实各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各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积极响应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认真履行辖区内施工现场扬尘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含开发企业)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监理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存在扬尘治理不力行为,敦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全面落实扬尘治理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倒排工期,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格局。

(三) 加强督察督导,及时报送工作信息。

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应认真履行扬尘治理的主体职责,强化扬尘治理工作,落实各项强化措施。各集团总公司(含二级公司)将扬尘治理负责人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施工项目各参建单位扬尘治理负责人报属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于9月14日前将各项目督察人员信息汇总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9月15日前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京大气〔2017〕1号)相关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月23日前将本月扬尘治理执法检查工作量、案件移送和处罚处理情况及当月被查处存在

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施工现场督查人员信息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接收相关信息邮箱: shigongchu211@163.com。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可依据本通知,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四、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通过拨打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便民服务热线 59958811,举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不到位、裸露土方覆盖不严密等违法违规行为,接到举报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依法展开调查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举报人。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验收)表

关于发布 2017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导读】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日发布 2017 年北京市 19 个行业的工资指导价,其中最低工资保障线为 23120 元。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7.07.11

生效日期: 2017.07.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劳发〔2017〕153号

关于发布 2017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7〕15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属集团、总公司,中央在京单位及各类企业:

为加强对不同行业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丰富我市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体系内容,今年在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的同时,发布行业工资指导价。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年共对十九个行业发布行业工资指导价,即:食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批发业;百货零售业;超市零售业;汽车零售业;道路货物运输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旅游饭店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出版业。上述行业的企业可以根据行业工资指导价测算本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二、企业在使用行业指导价时,一方面要参照本年度销售收入预计可达到的水平及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另一方面要注意本企业人工成本投入产出三项指标在同行业中的位置。企业销售收入指标反映的是总产出情况,但不是最终收益结果,因此在确定企业工资水平时,应综合考虑企业实现利润等其他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包含了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金等项目,易受相关待遇标准调整影响。因

此在确定企业工资水平时,也要考虑职工工资的实际增长。企业应当在遵循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原则下,配合使用行业工资指导线,进行当年工资增长的决策。

三、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考不同经济类型的相关指标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十九个行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合资、国有参股及私营企业的工资投入与销售收入产出的比较与行业工资指导线函数式、图表一并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11日

[附件1:2017年食品制造业等十九个行业工资指导线函数式及图表](#)

[附件2:关于部分行业工资指导线的说明](#)

[附件3:2016年食品制造业等十九个行业工资投入与销售收入产出状况比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导读】

昨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对市属高校、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六种模式”下的创新创业,集中出台组合式支持政策。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7.05.31

生效日期: 2017.05.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京人社专技发[2017]117号

各区人力社保局、市属委办局人事(组织)处、市属高校和科研机构人事处:

为贯彻落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精神,现就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

(一)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科技成

果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相应报酬。事业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二)事业单位须与兼职或者创办企业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等事项,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条款,也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三)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四)兼职或者创办企业期间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或者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流动岗位,聘用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管理人才、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到本单位兼职(工作)。流动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限制,不占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六)事业单位须与流动岗位人员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保密、报酬等;也可签订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七)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兼职经历以及在原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资历,可作为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兼职或者创办企业人员在兼职单位或者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原单位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责任。

(九)国家和本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兼职或者创办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

(十)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用于科研人员进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与技术合作、成果推广转化,与企业进行产业化合作等工作。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北京市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实施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4]244号)执行。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聘用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对特设岗位聘用人员可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

(十一)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按照创新创业要求和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的需求,与企业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及转化平台和机制,积极选派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十二)事业单位须与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变更原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考核、工资待遇等事项,也可以订立协议,约定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也可以约定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的归属,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十三)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十四)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自愿流动到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 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原单位申请工伤认定,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三、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十六) 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书面提出申请,按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以下简称“离岗创业”)。

(十七) 事业单位须与离岗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原聘用合同。也可以就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订立协议。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离岗创业期限为3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离岗创业期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可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5年。

(十八) 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离岗期间取得的业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离岗创业人员不占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十九) 离岗创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考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原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后可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

2. 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向原单位报告创业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由所在企业提出考核建议,原单位确定考核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不占原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原单位决定离岗创业人员停止创业,并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规定处理。

3. 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仍由原单位缴纳;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按约定时间交给原单位代缴(或在发放的基本工资内代为扣缴);离岗期间,原单位按本人离岗前缴费基数按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遇有国家基本工资调整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4. 企业应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离岗创业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其所在的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5. 离岗创业人员其他福利待遇,由原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原单位应当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二十) 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二十一)事业单位在岗位总量已满的情况下,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人社保部门同意,可按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离岗创业人员返回的,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二十二)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回原单位的,应提前30日向原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返回原单位时,原单位应按其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双方协商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期间视为原单位工作年限。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可视为连续工龄。

(二十三)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原单位的,原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四)离岗创业期满后自愿流动到企业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五)承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领导人员,辞去领导职务后可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单位应按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做好岗位聘用工作。国家和本市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离岗创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流动到企业的,原事业单位有空缺岗位时,愿意返回原单位工作且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优先聘用。

(二十八)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具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能力的管理人员,可参照本意见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单位应按其相应管理岗位等级做好岗位聘用工作。

四、组织实施

(二十九)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引导和支持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指导和服务,为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合力激发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三十)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发挥在首都创新体系建设中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程序,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确保创新创业工作顺利推进。

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协同创新、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举措。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要定期将创新创业人员情况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及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要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31日

[附件1:北京市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附件2:北京市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版)》的通知

【导读】

日前,北京市环保局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版)》,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布日期：2017.08.11

生效日期：2017.09.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环发〔2017〕20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版)》的通知

京环发(2017)20号

各区环保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2009〕24号)和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等要求,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我局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进行了修订,形成《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版),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2016版),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京环发〔2015〕3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1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版)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环保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2009〕2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有关情节和情形

(一)应当综合、全面考虑的情节

- 1.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 2.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3.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 4.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 5.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6.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二)从重处罚的情形

- 1.主观恶意,明知故犯;
- 2.后果严重,反映强烈;
- 3.区域敏感,影响恶劣;
- 4.不听劝阻,再次违法;
- 5.其它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从轻处罚的情形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 3.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其它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环保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附件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四、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按日连续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規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3.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4.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1.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2.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3.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4.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 5.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二)加倍处罚。《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除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没收等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做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在上一次罚款金额基础上加一倍进行处罚。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1.市环保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送审查表》、《案件呈批表》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自由裁量依据。

2.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自由裁量权的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自由裁量。

3.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規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4.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自由裁量权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导读】

2017年9月15日,北京市交通委公布《北京市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试行)》。根据《指导意见》,企业投放车辆须定位,不得设置商业广告,不得擅自公开、泄露或向他人提供用户身份信息,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服务,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文机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发布日期：2017.09.15

生效日期：2017.09.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交发〔2017〕2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交发〔2017〕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共享自行车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倡导绿色出行，市交通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首都精神文明办、市网信办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制订了《北京市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7年9月15日

北京市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促进本市共享自行车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倡导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鼓励、规范、发展的原则,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鼓励市民绿色出行,有效解决城市交通短距离出行需求,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治理交通拥堵,维护城市环境。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企业的关系,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承租人骑行行为,建立统一规范的市场秩序,引导共享自行车有序发展,促进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二) 功能定位

共享自行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可多人使用的自行车服务系统,是绿色出行和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的交通服务方式。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统筹发展共享自行车,积极推进城市慢行系统建设,鼓励绿色低碳出行,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系统。

(三) 发展原则

坚持“市级统筹、属地监管、行业自律、企业主责、承租人守法、多方共治、规范有序”的原则,政府、企业、社会及承租人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共享自行车规范发展和管理,共同维护良好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市级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区开展工作。各区政府结合属地实际,负责对共享自行车企业的监管工作。共享自行车运营企业承担投放车辆经营与管理的主体责任。在公共区域共享自行车与普通自行车停放规则相一致,企业和承租人均应承担各自的规范停放责任。

共享自行车发展规模与市民短距离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受能力、道路资源与停放设施承载能力相匹配。根据全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划及停放秩序状况,进行总量调控,对车辆投放实行动态平衡。

综合考虑骑行安全和停放秩序、道路通行条件、充换电配套设施安全等因素和公共服务等特性,本市不发展电动自行车作为共享自行车。

二、各方责任

(四) 市级部门。按照“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的原则,市交通委负责制定政策文件和标准,指导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建立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指导各区加强监管,会同市规划国土委负责编制城市慢行系统专项发展规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价格行为监管;市公安局负责对盗窃、故意损毁共享自行车,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构成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建设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环境建设与管理,参与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建设与管理;市工商局负责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对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占用盲道、损毁绿化设施等影响市容市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首都精神文明办负责市民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引导工作;市网信办负责企业发布信息的网上监督管理,对违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企业资金专用账户监管。

(五) 区级政府。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负责对企业和停放秩序等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辖区共享自行车发展和停放规划,明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制定负面清单,根据各区容纳量进行区域数量调控,结合企业车辆管理和停放秩序情况动态

调控其投放数量和节奏;推进辖区交通枢纽、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旅游景区、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停放区设置和设施建设,采集、更新、维护停放区坐标信息并报送市级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展日常监管、信誉考核、应急处置和投诉受理等工作。

(六)企业。按照“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的原则,负责提供自行车租赁服务和管理,根据各区发展规划制定车辆投放计划和运营方案,投放数量规模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定期检测车辆,及时退出、回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车辆;建立车辆管理维护机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提供相关共享信息数据,保证网络信息与承租人资金安全;落实信用体系管理要求,规范承租人行为;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服务监督。

(七)承租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约定,做到规范用车、文明骑行、有序停放;爱护共享自行车和停放设施,自觉维护环境秩序。

三、设施建设

(八)制定发展规划。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编制慢行系统与交通网络规划、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划;市交通委制定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和共享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

(九)改善骑行环境。保障非机动车路权,规划设置相对独立的自行车道,推进慢行系统建设,提高自行车通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增加自行车通行空间。建设城市非机动车交通与城市绿道系统相融合的完善网络体系。

(十)优化设置停放区。各区主管部门根据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划和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落实自行车停放区设置;在交通枢纽、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旅游景区、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视情优化停放区设置;新建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商业区、居住区等应规划预留较为充足的自行车停放区;各类自行车停放区共享使用,既有收费停放区有关费用由企业协商解决。

四、规范服务

(十一)符合运营服务条件。企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本市工商登记注册,并向注册地和投放区主管部门报备;自有或租用停车场地,满足车辆周转与维修需求;投放车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不得设置商业广告;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管理人员,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实行实名制注册、使用,与承租人签订服务协议;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与市级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平台对接;在本市开立企业资金专用账户;依法依规经营,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二)承租人服务保障。投放车辆应满足安全骑行要求,保障车辆技术状态良好;配备专业运行维护团队,做好车辆调度,保持车身整洁,维护停放秩序;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公示计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明确提示安全使用信息,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企业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承租人发生保险理赔时,企业应积极协助办理;公布投诉服务电话,建立投诉服务制度,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十三)保护承租人信息。企业要按照国家及本市的网络安全要求,对注册用户采取实名制注册登记,实现对承租人身份实时可查、事后倒查。所采集的用户身份信息应当在中国

大陆境内存储和使用,不得擅自公开、泄露或向他人提供,保证注册身份信息安全,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

(十四)保障承租人资金安全。鼓励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收取押金的,企业须在本市开立资金专用账户,接受监管,实施专款专用;企业要公示押金退还时限,及时退还承租人资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及企业开户的商业银行要按照职责加强专用账户资金监管。

(十五)建立退出机制。企业退出运营前要向社会公示,退还承租人押金,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不履行企业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区主管部门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企业收回部分投放车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出运营。

五、秩序管理

(十六)企业管理。企业要与各区主管部门签订共享自行车管理承诺书,主要包括投放数量、投放区域、停放秩序、运营调度、应急处置、废弃车辆回收等内容;负责停放区秩序维护,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先进手段,规范车辆停放行为,在手机APP中标注可停放区和禁停区,引导承租人将自行车还至可停放区;完善承租人信用评价制度,制定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办法,对多次经核实确认的违规违约承租人由企业列入黑名单,共同限制其使用;利用大数据分析,规范承租人行为和信用,加强对投放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营调度和车辆维护,对废弃车辆必须及时回收,按环保要求处理;建立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按月报送数据信息,包括集中点位分布数量、点位名称及保有量、维护人员等。

(十七)承租人自律。禁止未满12周岁的儿童使用车辆,监护人须承担教育和监护责任。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约定,做到文明用车、安全骑行、有序停放,骑行前应当检查自行车技术状况,不得使用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确保骑行安全;爱护共享自行车和停放设施,自觉维护环境秩序。对骑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接受企业的信用约束及管理部門的处罚,对骑行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按照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认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行业自律。行业协会督促企业建立用户及市民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诉;制定行业公约,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引导企业公平竞争、规范服务、有序发展。

(十九)社会治理。鼓励公众共同参与治理,形成企业主体、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防范向承租人转嫁经营风险等行为。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共享自行车监督管理,参与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与宣传,对承租人违规行为进行提醒教育,对占用、损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为共享自行车规范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二十)政府监管。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首都精神文明办、市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共享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区政府组织区属单位和市属直管单位对辖区企业和停放秩序进行监管,督促企业对停放混乱、堆积占道、影响通行的车辆进行清理。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应公开通报相关问题,限制其投放。建立企

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机制,组织开展企业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建立市区相关部门、属地街乡与企业的沟通联络对接机制,及时组织指导、协调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六、保障机制

(二十一)完善设施建设。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将自行车道、停放区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一并纳入城市道路建设、养护、维修计划,保证资金投入。

(二十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和配合,建立联动机制,依法对共享自行车经营活动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托市级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为科学监管提供依据。

(二十三)加强诚信管理。加强共享自行车服务领域的信用管理,将企业和承租人违法违规、不文明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承租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及恶意破坏、盗窃等违法行为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涉及违法经营的企业信息由工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十四)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倡导市民遵守交通法规,依法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企业应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市民规范用车,共同维护停放秩序,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十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解释。各区政府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导读】

根据日前北京市交通、环保、交管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对部分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自2017年9月21日起,交管部门将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行驶的部分载货汽车采取新的交通管理措施。



发文机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发布日期：2017.08.21

生效日期：2017.09.2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交发〔2017〕179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载货汽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京交发(2017)1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为改善首都空气环境质量,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经市政府同意,自2017年

9月21日起,在六环路(含)内设立载货汽车低排放区,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行驶的部分载货汽车采取如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货汽车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每天6时至23时,五环路(不含)以内道路禁止载货汽车通行,五环路主路禁止核定载质量8吨(含)以上载货汽车通行。

(二)自2019年9月21日起,六环路(含)以内道路全天禁止所有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含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通行。

二、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货汽车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每天6时至24时,六环路(含)以内道路禁止所有载货汽车通行。

(二)每天0时至6时,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行驶的载货汽车(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载货汽车除外),须办理进京通行证。

(三)全天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通行。自2017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每天0时至6时,以下两种车辆可以进入六环路(含)以内道路行驶:

1、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需求并办理进京通行证件的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

2、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

(四)自2019年9月21日起,六环路(含)以内道路全天禁止所有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含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通行。

三、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本市及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货汽车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交通管理措施。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告的规定,在机动车禁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对于机动车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认定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六、[《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京交发〔2014〕29号)中关于载货汽车的交通管理措施与本通告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7年8月21日

关于印发《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9月20日,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住房的规划、建设、销售、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



发文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7.09.20

生效日期：2017.09.3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建法〔2017〕1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7)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本市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住房供应体系,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基本住房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试点城市发展共有产权性质政策性商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4〕174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化本市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住房供应体系,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基本住房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关于试点城市发展共有产权性质政策性商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4〕17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共有产权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建设单位开发建设,销售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水平,并限定使用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住房的规划、建设、销售、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建立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具体负责共有产权住房的政策制定、规划计划编制和指导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地税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住房的土地供应、建设、配售、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应确定保障性住房专业运营管理机构,代表政府持有共有产权住房政府份额,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具体管理服务(以下简称“代持机构”)。代持机构决策、运营、资金等的管理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根据本市共有产权住房需求、城乡规划实施和土地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合理安排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用地,并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及土地供应计划中单独列出、优先供应。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共有产权住房需求等情况合理安排共有产权住房用地,用于满足本区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及重点人才居住需求。其中,满足在本区工作的非本市户籍家庭住房需求的房源应不少于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根据中心城区共有产权住房需求和土地紧缺情况等,从城市发展新区统筹调配房源使用,促进中心城区人口疏解。

第六条共有产权住房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城乡规划要求,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进行项目选址,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推动就业与居住的合理匹配,促进职住平衡。

第七条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用地可采用“限房价、竞地价”“综合招标”等多种出让方式,遵循竞争、择优、公平的原则优选建设单位,并实行建设标准和工程质量承诺制。

第八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规划国土委制定共有产权住房建设技术导则。开发建设单位承诺的建设标准高于技术导则标准的,相关管理部门应按承诺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并依法进行日常监督。

共有产权住房户型以中小套型为主,套型设计功能布局合理,有效满足居住需求。

第三章 审核配售

第九条申请购买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的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家庭成员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单身家庭申请购买的,申请人应当年满30周岁。

(二)申请家庭应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条件且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

一个家庭只能购买一套共有产权住房。

第十条申请家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一)申请家庭已签订住房购买合同或征收(拆迁)安置房补偿协议的。

(二)申请家庭在本市有住房转出记录的。

(三)有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单独提出申请,申请时点距离离婚年限不满三年的。

(四)申请家庭有违法建设行为,申请时未将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等拆除的。

申请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含直管和自管公房等)后又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应在购房合同网签前书面承诺腾退所租住房屋。

第十一条 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工作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组织实施,房源优先配售给项目所在区户籍和在项目所在区工作的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以及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条件、在项目所在区稳定工作的非本市户籍无房家庭。

其中,非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申购共有产权住房的具体条件,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等实际情况确定并面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共有产权住房实行网上申购,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上公告。开发建设单位取得项目规划方案复函后,向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提交开通网上申购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准予开通网上申购并发布项目公告,网上申购期限不少于15日。

(二)网上申请。符合条件的家庭,可在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开通网上申购期间内登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提出项目购房申请,在线填写《家庭购房申请表》和《承诺书》,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婚姻、住房等情况,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公告,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三)联网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公安、地税、人力社保、民政、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在申购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市共有产权住房资格审核系统对申请家庭的购房资格进行审核,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对申请家庭在本区就业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家庭,可取得申请编码。

申请家庭可登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查询资格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资格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指导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开展摇号配售工作。程序如下:

(一)摇号名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应按照职住平衡、家庭人口等因素进行优先次序分组,确定摇号家庭名单,并在其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示。

(二)摇号配售。共有产权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取得预售许可或办理现房销售备案后,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指导监督下,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公开摇号,确定选房顺序。摇号应当使用全市统一的摇号软件。摇号结果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和销售现场公示3天。

(三)顺序选房。开发建设单位应提前5个工作日,在销售现场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发布选房公告,明确选房时间、地点、批次安排等。家庭按照摇号确定的顺序选房,家庭放弃选房的,由后续家庭依次递补。

(四)购房确认。开发建设单位应在选房现场对选房家庭申请材料进行核对,留存相关复印件,符合条件的,将联机打印的《家庭购房申请表》和《承诺书》经申请家庭签字确认后,一并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复核。复核通过的选房家庭可签订购房合同。

第十四条 申请家庭取得的申请编码可申请其他项目,申请时须重新登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对申请编码进行激活。申请家庭情况有变化的,应及时登录网站进行变更。市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按规定重新进行审核。

申请家庭放弃选定住房或选定住房后未签订购房合同,累计两次及以上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购共有产权住房。

第十五条共有产权住房摇号、选房过程和结果应由公证机构依法全程公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监督,并可以邀请社会公众现场监督。

第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公开选房后房源有剩余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官方网站发布递补选房公告,并组织其他摇号家庭依次选房。

开发建设单位递补选房后满6个月,房源仍有剩余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筹调配给其他区进行配售。

第四章 共有产权约定

第十七条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销售均价,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以项目开发建设和适当利润为基础,并考虑家庭购房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均价在土地供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发建设单位依据销售均价,结合房屋楼层、朝向、位置等因素,确定每套房屋的销售价格,价格浮动范围为±5%。

第十八条购房人产权份额,参照项目销售均价占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的比例确定。政府产权份额,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区级代持机构持有,也可由市级代持机构持有。

第十九条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销售均价和共有份额比例,应分别在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土地上市前和房屋销售前,由代持机构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共同审核后确定。评估及确定结果应面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申请家庭选定共有产权住房的,夫妻双方应共同与开发建设单位、代持机构签订三方购房合同,作为购房家庭产权份额的共同共有人,未成年子女为同住人。

购房合同应明确共有产权份额、房屋使用维护、出租转让限制等内容。

共有产权住房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工商局制定。

第二十一条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购房人可以按照政策性住房有关贷款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购房贷款。

第二十二条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和代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产权性质为“共有产权住房”。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向当事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并按规定在附记栏注记共有人姓名、共有方式及共有份额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已购共有产权住房用于出租的,购房人和代持机构按照所占房屋产权份额获得租金收益的相应部分,具体应在购房合同中约定。

购房人应在市级代持机构建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发布房屋租赁信息,优先面向保障性住房备案家庭或符合共有产权住房购房条件的家庭出租。具体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的,不允许转让房屋产权份额,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可向原分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提交申请,由代持机构回购。

回购价格按购买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回购的房屋继续作为共有产权住房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的,可按市场价格转让所购房屋产权份额。

(一) 购房人向原分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提交转让申请,明确转让价格。同等价格条件下,代持机构可优先购买。

(二) 代持机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购房人可在代持机构建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发布转让所购房屋产权份额信息,转让对象应为其他符合共有产权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新购房人获得房屋产权性质仍为“共有产权住房”,所占房屋产权份额比例不变。

第二十六条 代持机构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房屋价格,应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参照周边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购房人转让价格明显低于评估价格的,代持机构应当按购房人提出的转让价格予以回购。

购房人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的,其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由代持机构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第一款规定确定。

以上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共有产权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本市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房屋销售合同约定使用房屋。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和代持机构,不得将拥有的产权份额分割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住房。

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购房合同约定,有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或超过份额抵押共有产权住房等行为的,代持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改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和代持机构可依法将拥有的房屋产权份额用于抵押。其中,代持机构抵押融资只能专项用于本市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应当按照本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全额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条 共有产权住房的物业服务费,由购房人承担,并在购房合同中明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违规代理共有产权住房转让、出租等业务。

第三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共有产权住房管理信息系统,为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申请审核、配售以及后期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经查实,申请人不如实申报、变更家庭户籍、人口、住房、婚姻等状况,伪造或提供不真实证明材料,承诺腾退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腾退的,禁止其10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并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 已取得资格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取消其购买资格;

(二) 已签约的,开发建设单位应与其解除购房合同,购房家庭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已购买共有产权住房的,由代持机构责令其腾退住房,收取住房占用期间的市场租金,住房腾退给代持机构后,由代持机构退回购房款。

第三十四条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购房合同约定,且拒不按代持机构要求改正的,房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可以责令其腾退住房,禁止其10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购房人、同住人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相关行政处理决定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记载有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依据相关规定限制该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人才工作需要,在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范围内及周边建设筹集共有产权住房,用于满足区域范围内人才居住需求。具体建设筹集、申请及配售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施行前已销售的自住型商品住房项目出租、出售管理,按照原规定执行。

本办法施行后,未销售的自住型商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政府收购的各类政策性住房再次销售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2017年9月30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导读】

8 月 28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该《解释》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8.25

生效日期： 2017.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16 号

历史修订记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0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0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0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 修正）
[2014.0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
[2014.0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 修正）
[2014.0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014.0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法释〔2017〕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0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2016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2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现就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第三条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前款规定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第四条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二)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四)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七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 (一)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三)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四)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第十一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四条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转让股东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放弃转让的除外。

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第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三十日。

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通过拍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书面通知”“通知”“同等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确定。

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书面通知”“通知”“同等条件”时,可以参照产权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监事提起诉讼的,或者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二十四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二十五条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公布《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共14条,于今年7月25日起实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7.07.21

生效日期： 2017.07.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13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7)13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7年5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6次会议、2017年7月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6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2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年7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工作实际,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以招募、雇佣、纠集等手段,管理或者控制他人卖淫,卖淫人员在三人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组织他人卖淫”。

组织卖淫者是否设置固定的卖淫场所、组织卖淫者人数多少、规模大小,不影响组织卖淫行为的认定。

第二条组织他人卖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卖淫人员累计达十人以上的;
- (二) 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累计达五人以上的;
- (三) 组织境外人员在境内卖淫或者组织境内人员出境卖淫的;
- (四) 非法获利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五) 造成被组织卖淫的人自残、自杀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在组织卖淫犯罪活动中,对被组织卖淫的人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对被组织卖淫的人以外的其他人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应当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第四条明知他人实施组织卖淫犯罪活动而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充当保镖、打手、管账人等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协助组织卖淫罪定罪处罚,不以组织卖淫罪的从犯论处。

在具有营业执照的会所、洗浴中心等经营场所担任保洁员、收银员、保安员等,从事一般服务性、劳务性工作,仅领取正常薪酬,且无前款所列协助组织卖淫行为的,不认定为协助组织卖淫罪。

第五条协助组织他人卖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招募、运送卖淫人员累计达十人以上的;
- (二) 招募、运送的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累计达五人以上的;
- (三) 协助组织境外人员在境内卖淫或者协助组织境内人员出境卖淫的;
- (四) 非法获利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五) 造成被招募、运送或者被组织卖淫的人自残、自杀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强迫他人卖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卖淫人员累计达五人以上的;
- (二) 卖淫人员中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累计达三人以上的;
- (三) 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 (四) 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自残、自杀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行为人既有组织卖淫犯罪行为,又有强迫卖淫犯罪行为,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组织、强迫卖淫“情节严重”论处:

- (一) 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行为中具有本解释第二条、本条前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 (二) 卖淫人员累计达到本解释第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组织卖淫“情节严重”人数标准的;
- (三) 非法获利数额相加达到本解释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组织卖淫“情节严重”数额标准的。

第七条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协助组织卖淫行为人参与实施上述行为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八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 引诱他人卖淫的;
- (二) 容留、介绍二人以上卖淫的;
- (三) 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
- (四) 一年内曾因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被行政处罚,又实施容留、介绍卖淫行

为的；

(五)非法获利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

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招嫖违法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介绍卖淫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引诱幼女卖淫罪定罪处罚。

被引诱卖淫的人员中既有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又有其他人员的,分别以引诱幼女卖淫罪和引诱卖淫罪定罪,实行并罚。

第九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引诱五人以上或者引诱、容留、介绍十人以上卖淫的;

(二)引诱三人以上的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或者引诱、容留、介绍五人以上该类人员卖淫的;

(三)非法获利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条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次数,作为酌定情节在量刑时考虑。

第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条规定的“明知”:

(一)有证据证明曾到医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就医或者检查,被诊断为患有严重性病的;

(二)根据本人的知识和经验,能够知道自己患有严重性病的;

(三)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行为人是“明知”的。

传播性病行为是否实际造成他人患上严重性病的后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刑法第三百六十条规定所称的“严重性病”,包括梅毒、淋病等。其它性病是否认定为“严重性病”,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定实行性病监测的性病范围内,依照其危害、特点与梅毒、淋病相当的原则,从严掌握。

第十二条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的规定,以传播性病罪定罪,从重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认定为刑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所指的“重伤”,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一)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

(二)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第十三条犯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应当依法判处犯罪所得二倍以上的罚金。共同犯罪的,对各共同犯罪人合计判处的罚金应当在犯罪所得的二倍以上。

对犯组织、强迫卖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应当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四条根据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以包庇罪定罪处罚。事前与犯罪分子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向组织、强迫卖淫犯罪集团通风报信的;
- (二)二年内通风报信三次以上的;
- (三)一年内因通风报信被行政处罚,又实施通风报信行为的;
- (四)致使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其他共同犯罪的主犯未能及时归案的;
- (五)造成卖淫嫖娼人员逃跑,致使公安机关查处犯罪行为因取证困难而撤销刑事案件的;
- (六)非法获利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五条本解释自2017年7月2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7.06.27

生效日期: 2017.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7年4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5次会议、

2017年5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6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5次会议、2017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64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

(一)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以下简称“黑广播”),非法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的;

(二)未经批准设置通信基站(以下简称“伪基站”),强行向不特定用户发送信息,非法使用公众移动通信频率的;

(三)未经批准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

(四)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干扰器的;

(五)其他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的情形。

第二条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影响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公共安全的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的;

(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使用“黑广播”“伪基站”的;

(三)举办国家或者省级重大活动期间,在活动场所及周边使用“黑广播”“伪基站”的;

(四)同时使用三个以上“黑广播”“伪基站”的;

(五)“黑广播”的实测发射功率五百瓦以上,或者覆盖范围十公里以上的;

(六)使用“伪基站”发送诈骗、赌博、招嫖、木马病毒、钓鱼网站链接等违法犯罪信息,数量在五千条以上,或者销毁发送数量等记录的;

- (七) 雇佣、指使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定人员使用“伪基站”的；
- (八)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九) 曾因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
- (十)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影响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公共安全的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危及公共安全的；
- (二) 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等严重后果的；
- (三)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使用“黑广播”“伪基站”，造成严重影响的；
- (四) 对国家或者省级重大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五) 同时使用十个以上“黑广播”“伪基站”的；
- (六) “黑广播”的实测发射功率三千瓦以上，或者覆盖范围二十公里以上的；
- (七)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
- (八)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非法生产、销售“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干扰器等无线电设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非法生产、销售无线电设备三套以上的；
- (二) 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在非法生产、销售无线电设备窝点查扣的零件，以组装完成的套数以及能够组装的套数认定；无法组装为成套设备的，每三套广播信号调制器（激励器）认定为一套“黑广播”设备，每三块主板认定为一套“伪基站”设备。

第五条单位犯本解释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规定的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六条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按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等犯罪，使用“黑广播”“伪基站”等无线电设备为其发送信息或者提供其他帮助，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按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负有无线电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有查禁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追究刑事责任;事先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为合法经营活动,使用“黑广播”“伪基站”或者实施其他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的行为,构成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但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行为人系初犯,并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应当从宽处罚。

第九条 对案件所涉的有关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 省级以上无线电管理机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就是否系“伪基站”“黑广播”出具的报告;

(二) 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检测机构就“黑广播”功率、覆盖范围出具的报告;

(三) 省级以上航空、铁路、船舶等主管部门就是否干扰导航、通信等出具的报告。

对移动终端用户受影响的情况,可以依据相关通信运营商出具的证明,结合被告人供述、终端用户证言等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条 本解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

【导读】

近日,最高法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8.31

生效日期: 2017.08.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7〕2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

新行政诉讼法和立案登记制同步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宗旨,进一步强化诉权保护意识,着力从制度上、源头上、根本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人民群众的行政诉权得到了充分保护,立案渠道全面畅通,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和立案登记制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果。但与此同时,阻碍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的现象尚未完全消除;一些当事人滥用诉权,浪费司法资源的现象日益增多。为了更好地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诉权保护意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合理期待,有力保障当事人依法合理行使诉权

1.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诉权保护,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对于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一律登记立案,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要切实转变观念,严格贯彻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坚决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对于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严禁在法律规定之外,以案件疑难复杂、部门利益权衡、影响年底结案等为由,不接收诉状或者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

3.要不断提高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权的意识,对于需要当事人补充起诉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补正期限等;对于当事人欠缺法律知识的,人民法院必须做好诉讼引导和法律释明工作。

4.要坚决清理限制当事人诉权的“土政策”,避免在立案环节进行过度审查,违法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依据是否充分、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法律关系是否明确等作为立案条件。对于不能当场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人民法院在七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也未要求当事人补正起诉材料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或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5.对于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发现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已经立案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于不属于复议前置的案件,人民法院不得以当事人的起诉未经行政机关复议为由不予立案或者不接收起诉材料。当事人的起诉可能超过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认真审查,确因不可抗力

或者不可归责于当事人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不予立案。

6.要进一步提高诉讼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继续推进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络、12368热线、智能服务平台等建设,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完善服务举措,为人民群众递交材料、办理手续、领取文书以及立案指导、咨询解答、信息查询等提供一站式、立体化服务,为人民群众依法行使诉权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诉讼引导和服务。

7.要依法保障经济困难和诉讼实施能力较差的当事人的诉权。通过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方式,让行使诉权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能够顺利进入法院参与诉讼。要积极建立与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的沟通交流和联动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提高当事人的诉讼实施能力。

8.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及时制止和纠正干扰依法立案、故意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阻碍和限制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干预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机关和个人,人民法院应当如实记录,并按规定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同时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进行通报、提出处理建议。

二、正确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严格规制恶意诉讼和无理缠诉等滥诉行为

9.要正确理解立案登记制的精神实质,在防止过度审查的同时,也要注意坚持必要审查。人民法院除对新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依法进行审查外,对于起诉事项没有经过法定复议前置程序处理、起诉确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起诉人与行政行为之间确实没有利害关系等明显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10.要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对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针对同一事项重复、反复提起诉讼,或者反复提起行政复议继而提起诉讼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起诉,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并向当事人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当事人针对行政机关未设定其权利义务的重重复处理行为、说明性告知行为及过程性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并向当事人做好释明工作,避免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诉累。

11.要准确把握新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法律内涵,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确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增减得失密切相关,当事人在诉讼中是否确实具有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不得虚化、弱化利害关系的起诉条件。对于确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立案。

12.当事人因请求上级行政机关监督和纠正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答复或者未作处理等层级监督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不服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通知、命令、答复、回函等内部指示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在裁定不予立案的同时,可以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直接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上述行为如果设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或者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立案。

13.当事人因投诉、举报、检举或者反映问题等事项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当事人与其投诉、举报、检举或者反映问题等事项之间是否具有利害关系,对于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予以立案,不得一概不予受理。对于明显不具有诉讼利益、无法或者没有必要通过司法渠道进行保护的起诉,比如当事人向明显不具有事务、地域或者级别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投诉、举报、检举或者反映问题,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答复或者未作处理等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

14.要正确区分当事人请求保护合法权益和进行信访之间的区别,防止将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当作信访行为对待。当事人因不服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或者不履行《信访条例》规定的职责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信访答复行为重新设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或者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立案。

15.要依法制止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等行为。滥用诉权、恶意诉讼消耗行政资源,挤占司法资源,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诉权的正常行使,损害司法权威,阻碍法治进步。对于以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为目的的起诉,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对于极个别当事人不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长期、反复提起大量诉讼,滋扰行政机关,扰乱诉讼秩序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

16.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依法及时审理当事人提起的涉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案件。但对于当事人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法目的,反复、大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而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当事人提起的诉讼明显没有值得保护的与其自身合法权益相关的实际利益,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已经公布或其已经知晓的政府信息,或者请求行政机关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对已有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等,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答复或者未作处理等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

17.在认定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的情形时,应当从严掌握标准,要从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数量、周期、目的以及是否具有正当利益等角度,审查其是否具有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的主观故意。对于属于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的当事人,要探索建立有效机制,依法及时有效制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7.08.14
生效日期： 2017.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15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7〕15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7年4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4次会议、2017年6月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6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造假的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一) 在药物非临床研究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故意使用虚假试验用药品的；
- (二) 瞒报与药物临床试验用药品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的；
- (三) 故意损毁原始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的；
- (四) 编造受试动物信息、受试者信息、主要试验过程记录、研究数据、检测数据等药物非临床研究数据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评价结果的；
- (五) 曾因在申请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条实施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行为,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药品注册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故意使用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骗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销售药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定罪处罚。

第四条药品注册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指使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指使”,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一)明知有关机构、组织不具备相应条件或者能力,仍委托其进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的;

(二)支付的价款明显异于正常费用的。

药品注册申请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人员共同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骗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销售药品,同时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在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中,故意提供、使用虚假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

第六条单位犯本解释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并处罚金,并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第七条对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负有核查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使用虚假证明材料的药品、医疗器械获得注册,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对是否属于虚假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报告、药物或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是否影响药品或者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评价结果,以及是否属于严重不良事件等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可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等机构出具的意见,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九条本解释所称“合同研究组织”,是指受药品或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单位、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或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委托,从事试验方案设计、数据统计、分析测试、监查稽查等与非临床研究或者临床试验相关活动的单位。

第十条本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就人民法院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提出22项意见。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8.07

生效日期： 2017.08.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7〕23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7〕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为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法律制度

1.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工作要求,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法人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规则体系。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法人制度部分的变化,及时总结具体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区分情况加以研究解决,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人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3.加强中小股东保护,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时出台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正确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纠纷案件,依法加强股东权利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提升我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国际形象,增强社会投资的积极性。

二、准确把握市场准入标准，服务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

4.做好与商事制度改革的相互衔接，推动形成更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营商环境。妥善应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司法审判工作的影响，切实推动解决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革后的法律适用问题。利用大数据和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各类财产权属登记平台和金融交易登记平台，让市场交易更加便利、透明。

5.准确把握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促进外资的有效利用。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案件中，依法落实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举措，准确把握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的内容以及清单变化情况，妥善处理在逐步放开外商投资领域时产生的涉及外资准入限制和股比限制的法律适用问题，形成更加开放、公平、便利的投资环境。

6.依法审理各类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程序权利和实体权益。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司法协助，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时化解争议纠纷，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7.加强涉自贸试验区民商事审判工作，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提供司法保障。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积极配合自贸试验区政府职能转变、投资领域开放、贸易发展方式转变、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等各项改革措施，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自贸试验区案件，依法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制度创新。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与自贸试验区市场规则有关的制度缺陷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

8.适时提出立法、修法建议和制定、修订司法解释，为外商投资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清理涉及外商投资的司法解释及政策文件，对于已与国家对外开放基本政策、原则不符的司法解释及政策文件，及时修订或废止。对于需要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出立法、修法建议；对于需要出台司法解释解决的问题，及时出台司法解释。

三、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市场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9.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夯实良好营商环境的制度基础。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完善各类市场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推动建立健全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深入研究和合理保护新型权利类型，科学界定产权保护边界，妥善调处权利冲突，切实实现产权保护法治化。

10.依法审理各类合同案件，尊重契约自由，维护契约正义。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提升市场经济活力。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认定合同性质、效力、可撤销、可解除等情形，维护契约正义。通过裁判案件以及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等形式，向各类市场主体宣示正当的权利行使规则和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妥善处理民行、民刑交叉问题，厘清法律适用边界，建立相应机制，准确把握裁判尺度。

11.妥善审理各类金融案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金融司法支持。依法审理金融借款、担保、票据、证券、期货、保险、信托、民间借贷等案件,保护合法交易,平衡各方利益。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慎重审查各类金融创新的交易模式、合同效力,加快研究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金融秩序。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金融审判机构和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持续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12.严格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严格落实《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强对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适时出台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的健全完善。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专职化和审判工作专业化的制度优势。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监督职能,加大对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权利效力审查机制,合理强化特定情形下民事诉讼对民行交叉纠纷解决的引导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行政纠纷的实质性解决。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手段从严惩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法让侵权者付出相应代价。

13.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促进市场有序竞争。严格依据相关竞争法律法规,规制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妥善处理破坏市场竞争规则的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维护和指引作用。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审批行为,并通过建立完善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等方式,打破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推动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14.加强执行工作,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全面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按照《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要求,完善执行法律规范体系,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切实增强执行威慑,优化执行效果。严格依据刑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追究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的刑事责任。

四、加强破产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15.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切实解决破产案件立案难问题。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及时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破产案件,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附加条件。全力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实现“能够执行的依法执行,整体执行不能符合破产法定条件的依法破产”的良性工作格局。积极探索根据破产案件的难易程度进行繁简分流,推动建立简捷高效的快速审理机制,尝试将部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或者“无产可破”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

16.推动完善破产重整、和解制度,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引导破产程序各方充分认识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在挽救危困企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市场化导向开展破产重整工作,更加重视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批准权,以实现重整制度的核心价值 and 制度目标。积极推动构建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的相互衔接机制,加强对预重整制度的探索研究。研究制定关于破产重整制度的司法解释。

17.严厉打击各类“逃废债”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依法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加大对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18.协调完善破产配套制度,提升破产法治水平。推动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费用支持。将破产审判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建设,对失信主体加大惩戒力度。推动制定针对破产企业豁免债务、财产处置等环节的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切实减轻破产企业税费负担。协调解决重整或和解成功企业的信用修复问题,促进企业重返市场。推进府院联动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提供、维护稳定等工作。积极协调政府运用财政奖补资金或设立专项基金,妥善处理职工安置和利益保障问题。

19.加强破产审判组织和破产管理人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促进破产审判整体工作水平的持续提升。持续推进破产审判庭室的设立与建设工作,提升破产审判组织和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研究制定关于破产管理人的相关司法解释,加快破产管理人职业化建设。切实完善破产审判绩效考核等相关配套机制,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能。

五、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信用保障

20.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持续完善。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路径,推动建立健全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相关的司法大数据的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力度。

21.严厉惩处虚假诉讼行为,推进诉讼诚信建设。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虚假诉讼、妨害作证等行为人的刑事法律责任。适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虚假诉讼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完善对提供虚假证据、故意逾期举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的规制机制,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

22.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推动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持续完善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等制度规范,严厉惩戒被执行人失信行为。推动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实现长效治理。

以案说法

云存储服务提供商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诉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导读】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上述规定并不仅仅针对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提供者,而是针对所有网络服务的提供者,被告阿里云公司作为服务器提供商,虽然其不具有事先审查被租用的服务器中存储内容是否侵权的义务,但在他人重大利益因其提供的网络服务而受到损害的时候,其作为服务器服务的提供者应当承担其应尽的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适当的措施积极配合权利人的维权行为,防止权利人的损失持续扩大。这与被告阿里云公司辩称其不得擅自透露用户信息、无权擅自读取、透露服务器数据等确保用户数据安全并不矛盾。



审理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5)石民(知)初字第8279号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

作者：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判决要点】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上述规定并不仅仅针对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提供者,而是针对所有网络服务的提供者,被告阿里云公司作为服务器提供商,虽然其不具有事先审查被租用的服务器中存储内容是否侵权的义务,但在他人重大利益因其提供的网络服务而受到损害的时候,其作为服务器服务的提供者应当承担其应尽的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适当的措施积极配合权利人的维权行为,防止权利人的损失持续扩大。这与被告阿里云公司辩称其不得擅自透露用户信息、无权擅自读取、透露服务器数据等确保用户数据安全并不矛盾。

原告: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卓越”)

被告: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

来源: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5)石民(知)初字第8279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简介】

原告乐动卓越是移动端游戏《我叫MT Online》的著作权人和开发运营商。2015年8月,乐动卓越接到玩家投诉,得知www.callmt.com网站提供《我叫MT畅爽版》的IOS版、安卓版下载及游戏充值服务。乐动卓越经比对发现,MT畅爽版游戏侵权人非法复制《我叫MT online》游戏的数据包,通过callmt.com网站非法运营获利;callmt.com网站经营人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我叫MT》游戏著作权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经原告调查发现,MT畅爽版游戏内容存储于阿里云服务器,并通过该服务器向客户端提供游戏服务。2015年10月10日、10月30日,原告两次至函被告,要求其删除侵权内

容,并提供服务器租用人的具体信息。直到起诉前,MT 畅爽版游戏内容仍然存储于阿里云服务器上。据此,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阿里云断开链接并停止为涉案游戏继续提供服务器租赁服务;并判令阿里云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100 万元。

阿里云公司辩称,一、(略)。二、被告云服务器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被告也并非 MT 畅爽版游戏的上传者 and 经营者,被告未实施直接侵权行为,依法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具体理由:1.云服务器业务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属于技术底层业务,并不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2.云服务器业务并非《[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所述的信息存储空间服务,不应承担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商的义务。三、被告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过错,依法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判决观察】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双方的诉辩意见、本院采信的证据及双方当庭陈述,本案共涉及四个争议焦点。

一、原告乐动卓越公司是否具备提起本案诉讼的权利基础,即原告是否为网络游戏《我叫 MT Online》的权利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根据原告乐动卓越公司提交的证据,原告系从北京七彩公司处取得了《我叫 MT》动漫作品独占许可的游戏改编权,其是《我叫 MT Online》游戏软件的著作权人。基于上述权利,原告乐动卓越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涉嫌侵犯该游戏著作权的行为人提起诉讼。

二、《我叫 MT 畅爽版》是否为侵权盗版游戏且该游戏是否存储于被告提供的服务器中

(一)《我叫 MT 畅爽版》是否为侵权盗版游戏

根据原告乐动卓越公司提交的两份公证书,并经当庭比对查看,《我叫 MT Online》与《我叫 MT 畅爽版》两款网络游戏,除了游戏名称略有不同、游戏中的虚拟货币兑换价格、选区名称、支付方式存在区别以外,两款游戏在游戏图标、人物形象、游戏界面、游戏规则、游戏中的文字等方面均完全相同。能够证明 www.callmt.com 网站所提供的《我叫 MT 畅爽版》系盗版《我叫 MT Online》的游戏。

(二)《我叫 MT 畅爽版》游戏是否存储于被告提供的服务器中

根据原告乐动卓越公司提交的(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9105 号和(201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7123 号两份公证书,原告乐动卓越公司工作人员在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 Wireshark 软件获得了存储《我叫 MT 畅爽版》游戏的服务器 IP 地址,经查询后发现相关的服务器 IP 地址均属于被告阿里云公司所有。本院对上述公证书的效力进行了确认,其公证过程及结果客观、真实、有效,应当认定涉案的服务器属于被告。

三、被告的涉案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一)原告是否将有效通知送达被告

首先,原告乐动卓越公司发送通知的方式是否合理。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原告乐动卓越公司第一次向被告阿里云公司网站客服就他人架设私服问题进行了投诉,并按照被告网站

客服提供的邮箱发送了通知,应认定为原告以被告认可的方式进行了投诉,故对于被告提出的原告并未使用被告网站便捷通道进行投诉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其次,该通知内容是否完整清晰。原告乐动卓越公司在通知函中写明了其是《我叫 MT Online》游戏的著作权人,并提供了企业信息、版权证明及盗版游戏的服务器 IP 地址。第三,该通知是否送达到被告。原告乐动卓越公司两次书面通知被告阿里云公司相关事宜,两次通知分别以不同的方式送达被告,通知中包括了权利人的姓名、有效联系方式、权属证明,虽然原告在通知函中没有明确对于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但该通知函及其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足以包含其对该通知真实性负责的内容。综上,本院认定原告乐动卓越公司的通知构成有效通知。

(二) 被告业务性质及主观过错认定

被告阿里云公司答辩称,云服务器业务属于技术底层业务,并非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也不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2 条中所述的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基于云服务器业务服务的性质、方式和法律对保护商业秘密、隐私权的强制要求,被告并不负有审查云服务器存储内容的义务和擅自读取云服务器租用人存储于云服务器数据信息的权利。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告阿里云公司仅是将服务器租赁给他人使用,租用人直接上传需要存储的内容,无需通过被告审核,因此被告经营的并非是信息存储空间服务。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规定并不仅仅针对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提供者,而是针对所有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因此被告阿里云公司作为服务器提供商,虽然其不具有事先审查被租用的服务器中存储内容是否侵权的义务,但在他人重大利益因其提供的网络服务而受到损害的时候,其作为服务器服务的提供者应当承担其应尽的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适当的措施积极配合权利人的维权行为,防止权利人的损失持续扩大。这类措施不仅仅包括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内容,也包括向相关服务器租用人询问相关情况、将权利人的投诉材料转达被投诉的服务器租用人,并根据租用人的反应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这与被告阿里云公司辩称其不得擅自透露用户信息、无权擅自读取、透露服务器数据等确保用户数据安全并不矛盾。而纵观全案确认的事实,被告阿里云公司对于原告乐动卓越公司的通知一直持有消极态度,从原告第一次发出通知,到诉讼中被告采取措施,被告在长达八个月的时间里未采取任何措施,远远超出了反应的合理时间,主观上其未意识到损害后果存在过错,客观上导致了损害后果的持续扩大,被告对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被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被告阿里云公司的不作为,造成原告乐动卓越公司经济损失的扩大,损害了原告作为《我叫 MT Online》游戏著作权人和运营商的合法权益,其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但鉴于被告阿里云公司在诉讼中已将涉案的服务器主机关停并提供了相关租用人的信息,且被告服务性质决定了其客观上无法事先知晓并控制他人租用其服务器继续提供盗版游戏的行为,因此对于原告乐动卓越公司第一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由于原告乐动卓越公司没有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其因被告阿里云公司未采取必要措施而扩大的具体损失数额,故综合以下具体因素予以酌定:1.《我叫MT Online》游戏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2.被告主观过错程度,首先,被告并非直接侵权行为人,且事先并不应知或明知盗版侵权游戏存储于其服务器中;其次,被告对于其不作为导致原告损失扩大存在过失;第三,被告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一些措施,避免了原告损失的继续扩大,综上本院认为被告主观上存在过错但过错程度一般;3.被告承担责任的时间应当从其接到原告通知时起,到其采取措施时止;4.被告虽然未直接从盗版游戏中获得经济利益,但其通过租赁涉案的服务器间接获利,且盗版游戏的长期存在必定对正版游戏运营商造成重大损失,被告在存在过错的情况下理应对其中一部分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另外,公证费用属于原告乐动卓越公司维权的合理支出,应当予以全额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判决如下:一、阿里云赔偿乐动卓越经济损失250000元及诉讼合理支出11240元。二、驳回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声明:

本报告基于研究价值和参考意义而选择编辑了部分案例,但这并不代表本报告赞同法院的观点及其判决结果;

“美容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16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之案例六

【导读】

涉案专利为一款“美容器”外观设计专利,具有极高的市场价值,本案的高赔额充分体现了侵权损害赔偿充分反映、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司法保护理念。二审判决进一步明确了专利民事侵权案件中侵权获利证据的审查认定规则,对于类似案件具有一定示范意义。二审判决认为,考虑到专利权损害举证较难,与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如果权利人在其举证能力范围内就侵权人的获利情况进行了充分举证,且对其所请求经济损失数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说明的情况下,侵权人不能提供相反证据推翻权利人赔偿主张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6)京民终245号

裁判日期: 2016.12.29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作者： 最高人民法院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与珠海金稻电器有限公司、北京丽康富雅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245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松下株式会社)于2012年9月5日获得涉案名称为“美容器”的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号为CN302065954S。松下株式会社认为珠海金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稻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及北京丽康富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康公司)销售的“金稻离子蒸汽美容器KD-2331”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销毁有关被诉侵权产品的全部宣传资料以及删除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内容;金稻公司销毁涉案模具和专用的生产设备及被诉侵权产品全部库存,并从销售店回收未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进行销毁;金稻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300万元,二被告共同赔偿合理支出人民币20万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存在的差异对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并不产生实质的影响,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金稻公司在未经松下株式会社许可的情况下,实施了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丽康公司在未经松下株式会社许可的情况下,实施了销售及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金稻公司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获利,松下株式会社依据网上显示销量及平均价格主张三百万元赔偿数额具有合理的理由。此外,松下株式会社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丽康公司作为销售方,在得知本案诉讼后,依然未停止,对诉讼中的支出部分应当共同承担。据此,一审判决:二被告停止侵权;金稻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三百万元;金稻公司、丽康公司连带赔偿合理开支人民币二十万元。金稻公司、丽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关于赔偿数额,松下株式会社通过公证取证方式在部分电商平台上检索得到侵权产品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之和为18411347台,平均价格为260元,并以此作为赔偿请求的依据。按照上述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数量总数与产品平均售价的乘积,即便从低考虑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得出的计算结果仍远远高于300万元。在上述证据的支持下,松下株式会社主张300万元的赔偿数额具有较高的合理性。一审法院全额支持松下株式会社关于经济损失的赔偿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涉案专利为一款“美容器”外观设计专利,具有极高的市场价值,本案的高赔额充分体现了侵权损害赔偿充分反映、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司法保护理念。二审判决进一步明确了专利民事侵权案件中侵权获利证据的审查认定规则,对于类似案件具有一定示范意义。二审判决认为,考虑到专利权损害举证较难,与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如果权利人在其举证能力范围内就侵权人的获利情况进行了充分举证,且对其所请求经济损失数额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说明的情况下,侵权人不能提供相反证据推翻权利人赔偿主张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文章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

案例精选

北京达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1277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4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17年5月26日,上诉人常州爱尔威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上诉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接受了询问。北京达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未申明理由未到庭接受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京民终57号

裁判日期：2017.08.24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民终5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法定代表人:左国刚,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党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占江,男,汉族,1982年7月7日出生,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住北京市海淀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高禄峰,执行董事。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媛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审被告:北京达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

上诉人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爱尔威公司)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12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2月14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17年5月26日,上诉人常州爱尔威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党喆、张占江,被上诉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鼎力联合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晓鹏、贾媛媛到本院接受了询问。北京达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达利盛通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申明理由未到庭接受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常州爱尔威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鼎力联合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其事实和理由是:1、在进行侵权判断时,原审判决采用了与第2847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第28470号无效决定)相反的标准,原审判决认定显示屏、控制杆、

脚踏板等设计上的差异是局部细微差异,而第28470号决定则认定上述部位是该类产品视觉主要关注的部位,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关注。上述认定使得鼎力联合公司两头受利,违反公平、诚信原则。2、被控侵权日的自平衡车已经迅速发展,产品的组成部分及位置关系已经成熟和固定,一般消费者更容易注意到各组成部分的具体形状和图案,原审判决忽视上述事实,认定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相近似错误。3、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存在10点区别,原审判决遗漏了被控侵权产品T型把手显示屏的背面设有装饰灯、T型把手形状有差异、控制杆上的中空装饰条周边设置装饰灯、轮毂图案不同、挡泥板存在差异、特殊旋钮前侧圆形装配图案不同等区别。4、原审判决认定的赔偿数额不当。鼎力联合公司辩称:1、常州爱尔威公司主张部件及结构特征不属于产品的外观设计,在相近似判断时不应予以考虑,缺乏法律依据。2、常州爱尔威公司主张的惯常设计缺乏事实依据。3、把手、控制杆、控制盒和脚踏板的设计区别是细微的。4、T型把手的背后、车体的前端面和后端面属于一般消费者不容易观察到的部位,轮毂外设置的装饰片不会给被控侵权产品的结构和形状带来显著的视觉效果,常州爱尔威公司的网站记载此类装饰片可以拆卸。常州爱尔威公司主张上述部位存在明显差异视觉效果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北京达利盛通公司未陈述意见。鼎力联合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常州爱尔威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生产设备及模具;2、北京达利盛通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3、常州爱尔威公司赔偿鼎力联合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4、常州爱尔威公司与北京达利盛通公司共同赔偿律师费、公证费15万元。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本案涉及名称为“两轮自平衡电动车”的外观设计专利(即涉案专利)由鼎力联合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于2013年12月11日被授权公告,专利号为ZL201330266398.X。鼎力联合公司按期交纳了年费。常州爱尔威公司在本案受理后,于2015年10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6年3月11日作出第28470号无效决定,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501号公证书,对于网站www.airwheel.cn、天猫、淘宝、京东上包含型号为“S3”的AirWheel平衡车在内的相关产品的销售页面和产品介绍、售后服务和新闻等相关页面进行了公证。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511号公证书,对于鼎力联合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的鼎好电子商城购买型号为“S3”的AirWheel平衡车进行了公证,并将所购买的平衡车进行了封存。该公证书所附照片显示,该被控侵权产品的产品说明上显示有常州爱尔威公司的名称,购买产品的发票为北京达利盛通公司所出具,金额为6300元。2016年7月21日,原审法院组织鼎力联合公司和常州爱尔威公司对(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511号公证书所封存的被控侵权产品进行勘验,并将该被控侵权产品外观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进行了比对。经比对,涉案专利和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同点为:(一)均由T型把手、控制杆、控制盒以及控制盒两侧的脚踏板、挡泥板、轮毂、方形底座组成,控制杆和底座之间有一个特殊旋钮;(二)控制杆整体呈弧形,上部分连接T型把手,下部分连接底座,控制杆中心有两端为椭圆的中空装饰条;(三)控制盒的后侧、左右侧均为梯形面;(四)控制杆和底座连接的装置,即特殊旋钮的后侧呈花形形状,前侧

有圆形装配图案；(五)脚踏板的纹路都是紧密的线条型。涉案专利和被控侵权产品的不同点为：(一)被控侵权产品T型把手中间有一个显示屏，涉案专利没有；(二)涉案专利车体前端面是凹陷的，两边无装饰物，被控侵权产品车体前端面是突出的，两边有装饰灯和装饰条；(三)涉案专利车体后端中间部分向内凹陷，四周无装饰物，被控侵权产品车体后端中间部分向外突出，两边和中间分别有装饰灯、装饰条和锯齿形装饰；(四)涉案专利控制杆部分只有一个中空装饰条，被控侵权产品控制杆部分有两个中空装饰条；(五)涉案专利脚踏板的纹路方向是单一的，脚踏板中间无装饰面，被控侵权产品脚踏板的纹路是镜像对称的V字形纹路，脚踏板中间有装饰面；(六)涉案专利控制盒的后侧、左右侧梯形面与地平面并非垂直，被控侵权产品控制盒的后侧、左右侧梯形面与地平面垂直。此外，常州爱尔威公司还主张涉案专利轮毂呈Y型，被控侵权产品轮毂呈圆盘形。经查，涉案专利图片上未显示轮毂为Y型，常州爱尔威公司指出的上述区别实际为涉案专利轮毂外设置了三个装饰片。常州爱尔威公司认可(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501、23511号公证书上显示的型号为“S3”的AirWheel平衡车为其所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在原审审理过程中，鼎力联合公司主张在(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501号公证书上显示被控侵权产品销售数量为88台，售价为6999元，此外，线下销售可从其宣传材料中自称的在多个国家销售等证据中推定。常州爱尔威公司不同意此种推定。此外，鼎力联合公司认可其未提交相关票据证明其合理开支。原审法院要求鼎力联合公司、常州爱尔威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平衡车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并要求常州爱尔威公司提交涉案型号为“S3”的AirWheel平衡车的销售数量，但各方当事人均未举证证明。一审法院认为：由常州爱尔威公司制造的型号为“S3”的AirWheel平衡车与涉案专利外观的勘验对比结果可以看出，二者均由T型把手、控制杆、控制盒以及控制盒两侧的脚踏板、挡泥板、轮毂、方形底座组成，控制杆和底座之间有一个特殊旋钮，控制杆整体呈弧形，上部分连接T型把手，下部分连接底座，控制杆中心有两端为椭圆的中空装饰条，控制盒的后侧、左右侧均为梯形面，控制杆和底座连接的装置，即特殊旋钮的后侧呈花形形状，前侧有圆形装配图案，脚踏板的纹路都是紧密的线条型。上述相同设计基本构成了平衡车产品的整体外观。虽然二者在T型把手中间的显示屏、车体前端面及装饰灯和装饰条、车体后端面及装饰灯和装饰条、控制杆中空装饰条、脚踏板纹路和装饰面、控制盒的上梯形面与地平面是否垂直等设计上存在一定差异，但是这些差异均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对于产品整体外观的视觉效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并无实质性的差异，属于近似的外观设计。常州爱尔威公司关于二者不构成相近似外观设计的抗辩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故涉案型号为“S3”的AirWheel平衡车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构成近似，则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行为均属于对涉案专利的实施行为。常州爱尔威公司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和销售者、许诺销售者，北京达利盛通公司为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者，两者应当分别就其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鼎力联合公司主张销毁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生产设备及模具，鼎力联合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专用生产设备及模具的范围、数量，甚至没有证据证明生产本案被控侵权产品是否存在专用生产设备及模具，亦没有举出支持其主张的法律依据，故对鼎力联合公司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北京达利盛通公司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系常州爱尔威公司制造，且常州爱尔威公司认可被控侵权产品系北京达利盛通公司经合法渠道购买，

故北京达利盛通公司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要求判决北京达利盛通公司共同赔偿合理费用没有法律根据,不予支持。鼎力联合公司现有证据仅能证明常州爱尔威公司通过网络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网页销售记录,没有证据证明其线下实体店销售的数量,且该记录的真实性的真实性也尚待其他证据佐证。加之,经向双方当事人询问行业平均利润率,特别是向常州爱尔威公司询问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但各当事人并未举出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故法院无法依据被告获利或原告损失确定赔偿数额,在综合考虑专利权类别、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侵权产品的销售地域及售价、现有证据可以初步证明的销售数量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此外,法院曾要求常州爱尔威公司提供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但常州爱尔威公司未向法院提交,其应当承担相应不利的后果。鼎力联合公司主张公证费、律师费,鼎力联合公司亦在本案中确实提交了公证书、有专业律师代理本案,但是其并未提交票据和相应的委托合同等证据证明,难以排除其已经将上述支出列入生产成本进而由消费者负担的可能性,其支出不应再次获得受偿,亦存在其律师代理本案诉讼的服务包含于其他法律服务之中、鼎力联合公司已经针对整体法律服务支付相关费用的可能性。考虑到鼎力联合公司在本案主张的公证费、律师费如果真实发生,其提交上述证据并不存在任何障碍,但其并未向法院提交,其应当承担相应不利的后果,故对于鼎力联合公司关于公证费、律师费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一、北京达利盛通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型号为“S3”的 AirWheel 平衡车的行为;二、常州爱尔威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型号为“S3”的 AirWheel 平衡车的行为;三、常州爱尔威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鼎力联合公司经济损失 40 万元;四、驳回鼎力联合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常州爱尔威公司提交如下证据:1、第 28470 号无效决定,用以证明两轮自平衡电动车类产品的整体构架大致相同,属于常见设计;2、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提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被控侵权设计未包含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被控侵权设计与授权设计外观不近似。对上述证据,鼎力联合公司认为第 28470 号无效决定不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相同点为惯常设计,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提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针对的事实与本案的差别较大,不应适用。在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鼎力联合公司还提交了专利号为 201230244666、201230566582、201330003425 的外观设计专利文献(见附图),用以证明自平衡车的设计空间较大。常州爱尔威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主张自平衡车的剩余设计空间已经较小。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原审判决已查明的事实属实,有涉案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第 28470 号无效决定、(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3501 号公证书、(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3511 号公证书、被控侵权产品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另查: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中公开了主视图、仰视图、俯视图、左视图、右视图、立体图等六面视图(见附图)。其简要说明记载,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是立体图。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双方当事人存有争议的事实,对被控侵权产品再次进行勘验,本院认定原审判决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与涉案专利的外观异同的认定属实,本院予以确认。但原审判决遗漏如下区别点:1、两者的把手部分还存在如下区别:被控侵权产品的把手两端是对称的,而涉案专利的 T 型把手的中间部分呈现非对称的 T 型,

与之相连的把手两端也呈现非对称的状态;涉案专利的把手部分的上缘是平滑的,手柄部分是纺锤状,把手整体成流线型。被控侵权产品的把手部分设有电子显示屏,而且把手部分的手柄呈现中间小两端大的形状,因此被控侵权产品的把手部分的上缘部分存在凸起,把手的整体棱角分明;被控侵权产品把手部分的后视图可见一个led装饰带,涉案专利没有。2、挡泥板的形状不同: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挡泥板均自轮毂内侧延伸至覆盖轮胎,但从主视图看,涉案专利覆盖轮胎部分的挡泥板中间大两边小,呈半圆形,而被控侵权产品覆盖轮胎部分的挡泥板则前后大小一致,近乎方形;从立体图看,涉案专利的挡泥板自轮毂内侧向上延伸的部分完全覆盖了轮毂内侧的半圆型,而被控侵权产品的挡泥板自轮毂内侧向上延伸的部分,并未完整覆盖轮毂内侧,呈扇形。涉案专利覆盖轮毂的挡泥板凹部较宽,凸台较小,整体呈现凹的状态,被侵权产品覆盖轮毂的挡泥板整体凹部较窄,凸台较大,整体呈现凸的状态。鼎力联合公司主张涉案专利把手部分非对称的视觉效果是由于特定视角造成的,但涉案专利授权公告中的图片除无法显示把手的左视图和右视图之外的其余五视图均显示把手部分呈现非对称的状态,因此,鼎力联合公司的相关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常州爱尔威公司主张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在控制杆和底座连接的装置,即特殊旋钮的前侧有圆形装配图案不同。但涉案专利的该旋钮为圆形中央,没有一行文字,被控侵权产品的旋钮也为圆形,中间设有文字“AirWheel”,由于文字的内容并非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的客体,因此,被控侵权产品的旋钮与涉案专利的旋钮外观并无不同,常州爱尔威公司的相关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常州爱尔威公司还主张涉案专利轮毂呈Y型。尽管原审判决认定涉案专利图片上未显示轮毂为Y型,Y型的视觉效果是由于装饰片带来的,但是涉案专利公告文本的照片显示在轮毂外侧设有装饰片,直接观察该外观的轮毂外侧,呈现Y型的视觉效果,被控侵权产品的轮毂并无装饰片,该轮毂外侧呈现圆盘状。因此,轮毂外侧设计上的差异构成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上的区别点。再查,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8470号无效决定中使用了对比设计1至6作为现有设计,用以评价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其中,对比设计1是专利号为201330253029.7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对比设计2是专利号为201230425413.6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对比设计3是专利号为200630316014.0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对比设计4是专利号为201230425414.0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对比设计5是专利号为201030685856.X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对比设计6是专利号为201230326329.9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见附图)该决定认定:对于两轮自平衡车这类产品而言,为实现其功能,通常均由前端设置的车扶手、底部与之相连的车体以及车体两侧的车轮构成,且用于实现产品电机控制的控制盒通常设置在车体的中部区域,即该类产品的整体构架大致相同。而该产品外观设计之间的差异则主要体现在对各组成部分的具体形状和其表面的装饰性图案做出的不同设计上,例如,车扶手、方向控制杆、车体上的控制盒、脚踏板以及车轮和挡泥板等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形状设计,具备相对较大的设计空间。因此,两轮自平衡车的车扶手、方向控制杆、车体上的控制盒、脚踏板以及车轮和挡泥板的具体形状设计均属于该类产品的视觉主要关注部位,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关注。涉案专利产品采用了整体呈现弧形、且设有中空装饰长条的方向杆,形体较小、设计紧凑的控制盒,细致、紧密的斜线构成的脚踏板纹理,宽体“Y”形的轮毂设计,整体呈现

出更加简洁、时尚的造型特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1至6相比的不同点,尤其是对比设计产品的方向控制感整体采用了将T形车把插入方向控制杆的方式,方形控制杆均大致呈弯折的直线型的形状及结构设计,且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在控制盒整体形状及表面设计、脚踏板表面的防滑纹理设计以及轮毂形状等设计要点上存在的区别均为一般消费者所关注,其设计差异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较为显著的影响,不属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觉察到的局部细微差别,也不属于其它可以认定二者属于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情形。在原审审理过程中,鼎力联合公司提交了第28470号无效决定引用的对比设计的授权公告文本,以及专利号为201230140414.6,申请日为2012年4月28日,授权公告日为2012年10月3日的,名称为自平衡两轮电动车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见附图),用以证明此类产品的各个设计特征的设计空间较大。此外,常州爱尔威公司主张弧形控制杆是常见的设计特征,不当被垄断、平衡车的控制杆呈弧形,具有力学功能,在相近似的判断中不应具有显著影响。弧形控制杆属于现有设计,第28470号无效决定中采用的对比设计5也采用了弧形控制杆的设计。鼎力联合公司则辩称弧形控制杆是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第28470号无效决定认定涉案专利的控制杆整体呈弧形,而对比设计均存在弯折。上述事实有涉案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被控侵权产品、第28470号无效决定、鼎力联合公司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断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设计是否构成相同或者相近似的设计,应当对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和被控侵权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进行逐个分析对比后,对能够影响产品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的所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以全面观察设计特征、综合判断整体视觉效果为进行相同相近似判断的方法。该判断方法以一般消费者为判断主体,以一般消费者的视角进行。一般消费者不同于产品购买者,一般消费者对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类别的产品具有常识性的了解,并通晓申请日之前相关产品的外观设计状况,熟悉相关产品上的惯常设计。一般消费者能够对设计要素的变化具有一般的注意力和分辨力,但不会关注两个外观设计之间的局部细微差别。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均包含把手、控制杆、控制盒、踏板、底座、特殊旋钮、轮毂、挡泥板等设计特征。为了实现功能,此类产品通常包含上述部件,并且具有大致相近的连接关系和构造,因而由此形成的两轮自动平衡车的整体车形属惯常设计。第28470号决定的相关认定以及鼎力联合公司提交的现有设计也可予以佐证。因此,虽然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的各部件之间的布局 and 整体车形基本相同,但存在上述相同点并不足以能够认定两者构成相同或相近似的外观设计,仍然需要进一步对其他设计特征进行逐个分析对比后再行综合判断。关于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T型把手。如上所述,在车体前端设有把手,且把手与控制杆连接是惯常设计。为了实现把手保持平衡、控制方向

等功能,此类产品的把手大多选择在中间位置与控制杆连接,从而形成T型,第28470号决定引用的对比文件可以予以佐证。因而T型把手本身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小,在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都采用T型把手时,需要进一步考察把手的具体形状。被控侵权产品具有方形显示屏,因此T型把手的上缘有凸台,而且两端的手柄是马鞍的形状,T型把手整体棱角分明。涉案专利没有显示屏,把手上缘和下缘都是平滑的,两端手柄呈纺锤状,整体呈现流线型设计。而且被控侵权产品的把手两端是对称的,而涉案专利的把手两端呈现非对称的状态。此外,被控侵权产品把手部分的后视图可见一个LED灯装饰带,而涉案专利没有。上述区别使得被控侵权产品的把手和涉案专利的把手存在明显的区别,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即可注意到。把手是自平衡车凸出的部件,能够被直接观察到,是能够引起一般消费者视觉关注的部位,两者把手部位的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关于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方形底座的各个侧面。被控侵权产品的方形底座的前侧和后侧都是凸出的,并设置有复杂的装饰物和车灯,形成卡通人脸的设计,而涉案专利的方形底座的前侧和后侧都是凹陷的,并无装饰物,设计简洁。对于自平衡车而言,底座是富集各部件并承载驾驶人员的部位,是车体的主要部分,并且能够被直接观察到,因此,底座的各个侧面都是引起一般消费者关注的部位,此间的不同对整体视觉效果将产生显著影响。关于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挡泥板。如前所述,两者存在多处形状上的差异,而且涉案专利的挡泥板仅覆盖部分轮胎上缘、整体呈现圆滑流畅的造型,而被控侵权产品的挡泥板覆盖整体轮胎上缘、整体呈现方直的造型。挡泥板从轮毂内侧覆盖至轮胎上缘,是一般消费者能够直接观察到,并且在车体中所占比例较大,是视觉关注的部位,此间设计特征的区别能够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影响。关于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侧轮毂。直接观察涉案专利的外侧轮毂可以看到Y型装饰片,而被控侵权产品的外侧轮毂是圆盘型。外侧轮毂为一般消费者直接观察到,是视觉关注的部位,两者的上述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关于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特殊旋钮,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均在控制杆和底座的连接处设置特殊旋钮,旋钮的形状相同。但该旋钮的位置具有功能性,且其后侧的花型旋钮是旋钮的惯常设计,其侧前的形状也为常见的圆形,因此,该部分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较小。关于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控制盒。两者的侧面均为梯形,其中一面上设有椭圆形电源接口。不同在于控制盒的各个侧面是否与地面垂直不同,涉案专利的控制盒的左、右和后侧都呈现有弧度的斜坡状,控制盒整体较为圆滑,被控侵权产品的控制盒的左、右和后侧都与底面垂直,整体棱角分明。控制盒是可以直接观察到的部位,设计上的异同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的底座脚踏板的纹路。两者均为密实紧凑的纹路,但脚踏板纹路的具体图案不同。被控侵权产品脚踏板的纹路为人字纹,而涉案专利产品的脚踏板的纹路为斜纹。由于踏板上设有纹路具有功能性,且人字纹和斜纹均为脚踏纹路的惯常设计,因此,踏板的纹路设计并不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关于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控制杆。被控侵权产品的控制杆和涉案专利的控制杆都呈弧形,区别在于涉案专利的控制杆上设有一个贯通上下的中空装饰条,而被控侵权产品控制杆设有两个上下并不贯通的中空装饰条。控制杆是可以直接观察到的车体的重要组成部位,设计上的异同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在上述设计特征中,鼎力联合公司主张S形控制杆、T型把手、控制盒以及脚踏板是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被控侵权产品的设计采用了与涉案专利上述设计要点相同或者相近似的设计特征,两

者构成实质相同。设计要点是指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并能够对一般消费者产生显著视觉影响的设计特征。设计要点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影响。在进行相同相近似判断的过程中考虑设计要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体现了对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创新性贡献的认可,而且,通常这种创新的设计更容易引起消费者的关注,吸引消费者购买产品,应当为外观设计专利制度所保护。但并非每一个设计要点对视觉效果产生的影响都是决定性的,即某一设计要点与其它同样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的设计特征相比,并不必然更具影响,仍需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方式进行认定。不能仅以被控侵权设计采用了与授权专利设计要点相同或者相近似的设计特征就当然认定两者构成相同或者相近似的设计,仍需要以一般消费者的视角对整体视觉效果进行观察和判断,并且此时的观察和判断应当放在现有设计的背景下,结合现有设计状况进行。通常而言,就某一设计特征,当授权专利与现有设计的差异不大于被控侵权设计与授权专利的差异时,则以一般消费者的视角观察被控侵权设计时,被控侵权设计与授权专利的差异更容易被关注,从而使被控侵权设计获得不同的视觉效果。本案中,第28470号决定采用的六份对比设计、鼎力联合公司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提交的专利号为201230140414.6的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提交的专利号为201230244666、201230566582、201330003425的外观设计专利真实性可以确认,可以作为评判现有设计状况的证据,本院予以采纳。鼎力联合公司主张S形控制杆是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要点。第28470号决定也认定,涉案专利方向控制杆整体呈弧形,对比设计产品的方向控制杆整体采用了将T形车把插入方向控制杆的方式,方形控制杆均大致呈弯折的直线型的形状及结构设计。对此,常州爱威尔公司主张弧形控制杆是具有分散外力效果的功能性选择,而且第28470号决定采用的对比设计5已经公开了弧形操作杆的设计。本院认为,未经司法审查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决定,在司法审查过程中仅具有公文书证的效力。该决定认定的现有设计的方形控制杆大致呈弯折的直线型的形状及结构设计,与事实不完全一致,虽然在案的现有设计的控制杆都具有程度不同的弯折,但在案的多数现有设计的控制杆整体也呈现一定弧度,涉案专利控制杆的设计与在案的现有设计的区别仅在于涉案专利的控制杆弧形更为流畅。因此,虽然弧形的控制杆是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但该设计要点与现有设计的差异并不显著,而被控侵权产品控制杆与涉案专利的控制杆还存在中空装饰条上的差异,因此,尽管被控侵权产品采用了与涉案专利基本相同的弧形控制杆,但并不导致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相同。鼎力联合公司还主张控制盒左右和后侧呈梯形面的控制盒是其设计要点。虽然涉案专利采用了与现有设计不同的小型斜面凸台的控制盒,但根据在案的现有设计来看,控制盒设置在底座中间位置以及设置为近乎长方形的凸台是此类产品的现有设计,而且在案的现有设计中也有将控制盒设置成斜面的设计,加之,与把手、底座、轮毂等设计特征相比,控制盒受到的关注通常较小,因此,与把手等其他设计特征相比,控制盒的位置及大致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的影响较小。而且被控侵权产品的控制盒与涉案专利凸台的形状并不完全相同,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也有差异。此外,涉案专利采用的踏板纹路是此类纹路的惯常设计,不会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该设计特征并不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踏板纹路并非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因此,在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在T型把手、底座、挡泥板及轮毂等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的设计特征存在明显区别的情况下,被控侵权产品在弧形控制杆、控制盒的

梯形面以及踏板纹路等设计特征上与涉案专利相近似并不足以使得整体的视觉效果无实质性差异。鼎力联合公司还主张自动平衡车产品的把手、控制杆、轮毂、控制盒、挡泥板具有较大的设计空间,但上述设计特征受功能所限,或者与在案证据中的现有设计具有相似之处,因此,鼎力联合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综上,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相近似的外观设计。常州爱尔威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常州爱尔威公司生产、许诺销售、销售,北京达利盛通公司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鼎力联合公司的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常州爱尔威公司生产、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以及北京达利盛通公司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原审判决的相关认定错误,应予纠正。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撤销。上诉人常州爱尔威公司的上诉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1277号民事判决;二、驳回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5150元,由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岑宏宇
 审 判 员: 戴怡婷
 审 判 员: 马 军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与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原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电工所)与被告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章空间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科院电工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九章空间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17)京0108民初26541号

裁判日期: 2017.08.11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技术合同纠纷>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0108民初26541号

原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6号。法定代表人:肖立业,所长。委托诉讼代理人:彭锐,北京市玄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嘉,北京市玄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907室。法定代表人:许家昌,董事长。委托诉讼代理人:姜训镜,女,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原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电工所)与被告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章空间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科院电工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锐、刘嘉,被告九章空间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姜训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中科院电工所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九章空间公司支付剩余研发经费和报酬20万元;2.九章空间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事实和理由:中科院电工所因九章空间公司未按约履行双方之间的《技术委托合同》,提起(2016)京0108民初4788号一案,后与九章空间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撤诉。《和解协议》约定九章空间公司应于2016年10月18日、2017年1月18日分别支付22万元、20万元,如未按约支付,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但其仅于2016年10月和11月分两批向中科院电工所支付了22万元,余款至今未付,严重违反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章空间公司辩称,同意向中科院电工所支付余款20万元,但10万元违约金过高,且其未给中科院电工所造成经济损失,故不应该承担违约金;即便支付违约金,也应该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结合举证质证情况、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如下事实:2013年11月15日,中科院电工所与九章空间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九章空间公司委托中科院电工所完成对西昌卫星发射场云地闪和云闪实时监测的VIF/LF三维闪电监测系统、数据处理中心、数据库存储、三维雷电监测信息实时显示系统的研制,并联合开展对西昌地区三维闪电监测网的评估;九章空间公司于合同签订60日内,应一次性向中科院电工所支付项目研发经费和报酬全部款项100万元。2015年6月30日,项目验收组出具《西昌发射场ADTD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意见》,载明同意该系统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2013年12月,九章空间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60万元。2016年,中科院电工所向本院提起技术委托开发合同诉讼【案号为(2016)京0108民初4788号】,要求九章空间公司支付合同余款等款项。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1.九章空间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之前向中科院电工所支付22万元;2.九章空间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之前向中科院电工所支付20万元;3.若九章空间公司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关款项,需向中科院电工所支付违约金10万元。签订《和解协议》后,中科院电工所撤回对九章空间公司的起诉。《和解协议》未加盖双方公章,但九章空间公司表示认可该协议真实性,代表其真实意思。其后,九章空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1月18日向中科院电工所支付了10万元、12万元。其余款项至本案庭

审当日仍未支付。中科院电工所主张九章空间公司逾期支付《和解协议》中的第一笔款项以及未支付第二笔款项的行为,构成违约。庭审中,九章空间公司认可上述事实,亦同意支付第二笔款项,但认为《和解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且其经营状况不好,无力承担违约金。中科院电工所对此认为,《和解协议》中的违约金已对《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进行了适当降低,故不应再调整;并称九章空间公司仍在正常经营,不予认可其关于运营状况不好的陈述。九章空间公司未向本院提交证据。上述事实,有中科院电工所提交的口头裁定撤诉笔录、《和解协议》、《技术开发合同》、验收意见以及本院证据交换笔录、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依约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中科院电工所与九章空间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属合法有效的合同,双方均应依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因此,九章空间公司应依照《和解协议》约定,在2016年10月8日之前支付第一笔款项22万元、2017年1月18日之前支付第二笔款项20万元。而其于2016年11月方支付完毕第一笔款项,至今未支付第二笔款项,该行为违反了上述双方关于款项支付时间之约定,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关于违约金,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此种情形下,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减少违约金,法院应当结合个案实际情况进行衡量。本案中,九章空间公司虽然辩称《和解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该约定属于上述“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情形,结合其对《技术开发合同》及《和解协议》的违约情形及过错程度,本院对其该项辩称不予采纳。综上,中科院电工所要求九章空间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余款20万元及违约金10万元之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支付剩余研发经费和报酬20万元;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支付违约金10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原告预交),由被告北京中科九章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曹丽萍
人民陪审员:梁铭全
人民陪审员:袁卫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书记员:李可欣

协会动态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大型讲座圆满成功

为了让会员及时了解学习新颁布的法律,协会于9月21组织了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大型讲座,聘请了国家法官学院资深教授讲课,得到学员们的热烈欢迎。